

風勵蓋節——

清代昭忠祠祀典及其死亡、暴力之書寫*

李 宗 育**

摘 要

本文對於清代昭忠祠祀典進行制度與文本雙主軸式的探討，一方面爬梳制度沿革，同時說明「忠義（忠烈）人物」文本群體形成、發展的脈絡；一方面則以「忠義人物」書寫的內涵與精神轉變，佐證昭忠祠祀典制度內、外在之變遷。昭忠祠祀典制度、暴力書寫日益興盛的發展態勢，及其與政治、社會、文化、心理之間的互動，揭示昭忠祠祀典在清代後期諸多方面曾有一定的位置與影響。基於這樣的認識，筆者進而以祀典與文本中蘊含的「死亡」、「暴力」的成分，探討暴力文化在其中的生成、發展與傳播，藉以呈現晚清社會正日益蔓延的暴力心態之一端。

關鍵詞：清代、昭忠祠、祀典、暴力、忠義

一、前 言

清代昭忠祠祀典是雍正年間新創設的祀典，用以褒揚忠烈、紀念為君國盡忠死事的臣民。¹ 古代中國雖不乏對於忠烈、忠君愛國人物之祭祀與

2018年12月3日收稿，2019年11月28日修訂完成，2020年7月10日通過刊登。

* 本文曾於2018年5月13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舉辦之「第三屆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發表，並經修改調整。

** 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1 清代昭忠祠祀典創建於雍正二年(1724)，六年正式定名為「昭忠祠」。雍正至乾隆間，

建祠活動；然而，所表彰、紀念者通常僅限於少數特出的代表性人物、官紳。昭忠祠祀典特殊之處在於，列入祀典者不局限於王侯將相及士大夫、紳士等上層人物，更及於士卒、平民、婦女，甚至於奴僕等等社會上形形色色的小人物，特別是人數眾多，這是前代所未見的制度與規模。昭忠祠祀典不僅具有上述的普遍性意義，且形成一套長久施行的制度，而非是一時一地的紀念活動。儘管在清朝國家祭祀系統中，昭忠祠屬於眾多群祀之一，位置並非顯要；但是，其發展卻是越益興盛，由中央及於地方，自北京一地而擴及四境。這樣的發展態勢，與盛清至晚清之間戰爭、叛亂的步伐亦步亦趨，蔚為晚清祀典之奇觀。

就制度及其沿革的角度而言，昭忠祠祀典的特殊性確實可以呈現若干清朝政治發展的軌跡及其意義，例如國家與社會、中央與地方權力結構的變化。² 然而，一個更值得關注的現象是，昭忠祠祀典不僅僅是一種制度存在，以之為中心圍繞的是相當多樣、豐富的文本，包括諭旨、《昭忠祠列傳》、奏章、官書、碑刻、文章詩詞、方志、昭忠錄、章程、族譜、墓誌銘，甚至於新聞報導等等。上列多元文本所可能蘊含的訊息遠遠多於制度本身及其政治意義，若以之探討諸如社會、文化與心理等廣泛面向，無疑可以發掘更為豐富的歷史認識。

回顧清代昭忠祠的相關研究成果，其數量屈指可數，大部分是針對個別昭忠祠的個案性研究，反映出昭忠祠祀典在制度面向的研究的局限性。³ 其中以梅爾清（Tobie Meyer-Fong）的研究成果較為深刻，她察覺到

昭忠祠唯有京師一所，每年春、秋仲月遣官致祭；嘉慶朝以後直省地方始命建昭忠祠，由地方官行春、秋二祭。

2 （美）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張婷譯，〈褒揚王朝之死難者——19 世紀中國的悼念活動〉，收入劉鳳雲等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755-760。

3 （美）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張婷譯，〈褒揚王朝之死難者——19 世紀中國的悼念活動〉，頁 755-760；傅德元，〈李鴻章與淮軍昭忠祠〉，《安徽史學》3(2006.5): 71-82；傅德元，〈李鴻章與保定淮軍昭忠祠公所〉，《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6(2006.11): 124-131；傅德元，〈1874-1875 年淮軍援臺與臺灣鳳山淮軍昭忠祠〉，《安徽史學》3(2017.5): 128-137；付永正，〈清代東北地區的昭忠祠與旗人入祀現象〉，《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127(2014.2): 123-133；曹麗萍，〈大清敕建毅軍

藉昭忠祠祀典深化對於清朝政治認識的可能性，其〈褒揚王朝之死難者——19世紀中國的悼念活動〉一文以國家紀念戰爭死難者的角度，討論清朝利用以昭忠祠祀典為中心的制度、建築及語彙，做為意識型態的工具，為清王朝提供合法性與權威性；而在晚清軍事壓力下，此一紀念的權力逐漸移轉至地方，反映了晚清中央與地方權力的變化。在方法論方面，該文確實揭示了昭忠祠祀典議題擴充的更多可能性；然而，對於昭忠祠祀典制度的發展變遷仍有未盡之處。例如依賴光緒《大清會典事例》研究祀典的制度變遷，過於專注制度內部的損益，容易忽略與外部情境之關聯；且過於強調嘉慶朝地方化的變動，而忽略了乾隆朝的階段性發展，因此對於昭忠祠祀典沿革脈絡呈現跳躍式的描述。

其次，梅爾清的另一本關於太平天國戰爭對於社會文化與心理影響的專著，頗能利用各種地方文獻進行研究，例如以《庚辛泣杭錄》等地方文本討論地方社會對於戰爭死難者的紀念活動與記憶建構之政治語境；但是，作者尚未能清楚昭忠祠祀典與相關文本之間緊密的結構關係，尤其是昭忠祠祀典與《昭忠祠列傳》書寫結合的特殊制度及其意義、影響。⁴ 其漏失的環節，正是對於乾隆朝祀典制度與文本發展的認識不足。由此可見，不論就制度史與文本研究，或者是方法論方面，有關清代昭忠祠的課題仍有可供探索的空間。特別是文本方面，當前研究成果對於由此衍生出的多樣、龐大的文本群體仍然缺乏關注與整體性地描述，自然無法清楚意識到昭忠祠祀典在晚清政治、軍事以至於社會文化、心理所占有的位置與作用，可能遠超過在制度史、政治史視野下所得到的歷史認識。

以社會文化的角度而言，昭忠祠相關文本書寫的事件內容與本質，是最極端的「暴力」形式，⁵ 是以「忠烈」、「忠義」為符號的暴力與死亡文

昭忠祠碑及其碑文》，《錦州師範學院學報》22.2(2000.5): 111-113。

4 Tobie Meyer-Fong, *What Remains: Coming to Terms with Civil War in 19th Century China* (Redwoo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21-63. 第二章討論文本書寫。此外，尚有以文學敘事視角討論《庚辛泣杭錄》等文本中的戰爭記憶之研究，例如：胡曉真，〈離亂杭州——戰爭記憶與杭州記事文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6(2010.3): 45-78。

5 「暴力」的內容及範圍極為複雜，暴力犯罪及犯罪學之定義只能說明一部分內涵。本文所指稱的「暴力」，不僅包括個人與團體的暴力犯罪，還包含未達犯罪層次的暴力

化。與盛清至晚清之間昭忠祠祀典的擴展同步，隱約可以察覺到一股「暴力書寫」興起的趨向；⁶ 而與這一文化現象相呼應的，正是十九世紀中國內部與外部日益顯著的叛亂與暴力活動。此一政治與社會活動、祭祀文化以及社會心理之間，以暴力為核心所呈現出來的關聯與脈動，無疑值得重視與思索。昭忠祠相關文本既是國家與社會集體的暴力活動下的創作產物，更可能是社會心理與精神的投射；因此，透過這批富豐的材料除了可以持續深化對於昭忠祠祀典與清代政治的認識，本文更試圖以「暴力」的概念，捕捉晚清這一股敘事趨向，以及當中呈現出來的關於時人的暴力心態。

基於撰寫與說明之需要，本文架構安排以制度沿革與文本發展為雙主軸，按時代順序進行討論。

二、創建：雍正皇帝的政治操作

（一）酬庸與政治宣傳

雍正二年（1724）十月，雍正皇帝（1678-1735）諭令在京師創建「表獎忠勳祠」，用以祭祀龍興以來以死勤事的文武諸臣、偏裨士卒。雍正六

行為、語言，自殺行為，以及更激烈的戰爭、叛亂、革命，甚至於國家合法或授權的暴力行為；至於自然暴力、經濟（結構性）暴力則不在本文關於暴力的討論之中。本文並非直接討論暴力的「行為」與「事件」，而是要捕捉昭忠祠祀典制度及文本中關於上述「暴力」的成分，它或是一種象徵性（符號）的暴力，或者是一種心理狀態，又或者是以歷史記憶、圖像的形式呈現；換言之，筆者所要表達與說明者，是這一歷史時期暴力文化的存在。有關暴力行為及犯罪學定義，請參見楊士隆主編，《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頁 3-5。

- 6 本文所謂的「暴力書寫」是一文學上的概念，是指認同或不自覺地以暴力情節作為故事書寫與建構歷史記憶的體材，甚至作為敘事的核心與意義所在。這一概念與定義參考了黎保榮對於民國時期暴力敘事的定義與研究。筆者以為，晚清的「暴力書寫」與其所謂民國時期的「暴力敘事」之間，除了遙遠的文化根源，應該該有更緊密的精神聯繫與文化連續性。參見黎保榮，《「啟蒙」民國的「暴力」叫喊——「暴力敘事」與中國現代文學的審美特徵》，收入李怡主編，《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文叢二編》第 9-10 冊（新北：花木蘭文化，2013），頁 13-15。

年，廟工告竣，正式定名為「昭忠祠」。雍正皇帝發佈的建祠上諭為昭忠祠祀典的第一份文本，全文如下：

朕惟《周禮》有司勳之官，凡有功者，書名太常，祭於大烝，祭法曰：「以死勤事則祀之。」凡以崇德報功、風勵忠節也。我太祖高皇帝肇造鴻圖，太宗文皇帝式廓區夏，世祖章皇帝奄有萬邦；自創業以至定鼎，將帥之臣，致命立功者不少。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中間殲滅三逆，永清朔漠，以及平定西藏、臺灣，雖天戈所指，如疾風振槁；而師旅之臣，捐軀馬革，及守土之官，見危授命者，所在多有。邇者青海蕩平，西域效順；然自用兵以來，將士奮勇前驅，亦有歿於行陣者，此皆盡忠報國之臣，朕甚嘉之，亦甚憫之。當於京城建立祠廟，春秋妥侑；其偏裨士卒，力戰敵愾，舍生取義者，亦附列左右，用以褒崇大節，揚表芳徽。俾遠近觀聽，勃然生忠義之心，於治道亦有裨益。⁷

新創祀典自然基於特定的政治背景與目的，這篇創建昭忠祠的論述是一份意義豐富的政治宣告，從中體現了雍正皇帝的現實目的。其一，反擊政敵。雍正皇帝藉祀典以風勵忠節的舉措不是一時興起，而是基於當時政治情勢的需要。沿續康熙朝儲位之爭，雍正皇位繼承的正當性遭到允禩等政敵潛在的質疑，以及相關謠言的威脅；藉著青海戰爭勝利的有利情勢，雍正皇帝趁機展開對政敵的政治攻勢。例如，雍正二年七月頒佈〈朋黨論〉積極地鼓吹忠君思想、申明君臣大義，以壓制窺伺皇位者。⁸ 與之相對地，昭忠祠祀典所表彰的人物事蹟則是忠君愛國的極致典範，與〈朋黨論〉所批判的政爭中無君無父之人臣，一褒、一貶形成強烈的反差與對比，而當中的用心無疑是一致的。

其二，自我標榜。由時間點與文字推敲，雍正皇帝意欲設立昭忠祠的直接動機來自青海戰爭的勝利，這場勝利對於掌權不久、政敵窺伺的雍正皇帝而言意義重大，穩固了新政權的基石。⁹ 基於此，他對於這場戰爭中

7 清·鄂爾泰等纂修，〈雍正二年十月〉，《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1965），卷 25，頁 379-380。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選，《清代起居注冊·雍正朝》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6，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雍正朝起居注冊影印），〈雍正二年七月〉，頁 1096-1114。

9 馮爾康，《雍正傳》（上海：三聯書店，1999），頁 90-103。

建功的將士、兵卒優加封賞，對陣亡者及家屬厚以撫卹、褒揚；表面上建立昭忠祠是為酬庸忠勳，實際上也是藉青海武功大作文章、廣為宣傳，意在證明其皇位承繼的合理性，固鞏其皇位。

在昭忠祠祀典創建之前，清朝君主所標舉的武功事蹟僅記載於官書、檔案的文字之中，或少數人群代代口述的記憶中，其不足之處在於參與回憶的人有限、不固定，書寫及其形式不一，可以說是傳播有限且政治意義模糊。京師昭忠祠祀典以其外在形式，可為清朝武功提供一個具體的記憶空間，而且雍正皇帝在上諭中建構了一個回憶的形式：標榜本朝的武功事蹟，將自己青海武功上接努兒哈齊開國至康熙皇帝平定臺灣等一系列之重大武功事蹟。言下之意是，青海武功足以與祖宗功業看齊，藉此抬高、確立自己的歷史定位。因此，京師昭忠祠成為清朝偉大功業與皇帝酬庸在京城的具體象徵，從中忠君倫理的意義藉以彰顯。

雖然，雍正皇帝期望通過祀典達到「遠近觀聽，勃然生忠義之心」的作用，但是當時的效用影響也無需過於樂觀看待，可由以下幾點考察。其一，昭忠祠位於北京內城，崇文門內。¹⁰ 崇文門雖為往來要道，但是往來內城的人員畢竟有限，且屬於流動的群體，這些使節、商旅、考生雖然可以得知國家酬庸忠君者的意義，或者傳播見聞，然而他們卻不是參與紀念的人、回憶的人，當中蘊涵的清朝武功、忠義事蹟與皇帝酬庸的記憶其實與己無涉，無從產生情感與想像。其二，昭忠祠是舉行國家祀典的莊嚴空間，派有官役看守，閒雜人等不得任意訪遊，祠內少有官民活動，自然會限制其影響觀感的作用。¹¹ 其三，入祀人員成分大半是八旗成員及少數清初仕清官員，¹² 而昭忠祠所在的北京內城，住居住往來的主要也是八旗成員

10 蔡秉叡，〈清代乾隆朝（1736-1796）崇文門之研究〉，《史穗》1(2007.4): 126-156。

11 〈豐宜雜誌〉，《申報》1890.6.17，第2版，《中國近代報刊資料庫》網站，<http://taiwannews.lib.ntnu.edu.tw>（2016.4.30 上網檢索，以下再引《申報》皆準此網站，不再另註）。該文報導一件發生於光緒十六年（1890）京師昭忠祠的命案，因有官役看守且規模宏敞，人員行迹罕至，故發生命案而久未發覺。

12 清·李紱，〈八旗忠烈傳序〉，《穆堂別稿》（《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27，頁444。據載：「然歷考彙報名冊，則籍隸八旗者殆當其半。」

與在京官員，他們才是參與紀念、回憶的人。例如，雍正八年，規定春秋祭祀之期以各部滿尚書、八旗都統開列請旨祭祀昭忠祠。¹³ 雍正十一年，再規定：「凡前後入祠滿、漢諸臣之子孫在京居官及有頂戴人員，均於祭日齊集祠內，各按品級隨班行禮。」¹⁴ 這一規定的用意是欲透過入祠者的家屬進行集體形式的紀念、回憶，從而產生情感與想像。可以說，上列人員就是雍正皇帝建立祀典所要影響、維繫的核心群體；而在祀典建構的過程中，皇帝、殉節者（入祀者）、家屬三者之間，形成了一種初步的互動形式，即使這一形式部分帶有規範性質。總之，無論是對象與空間，雍正朝昭忠祠祀典的作用及影響，均局限在有限的範圍之內；或者說，其真正用心只在鞏固上述的核心群體。

就實踐方面觀察，以青海戰爭的酬庸與政治宣傳為主軸，雍正朝初建的昭忠祠祀典強調戰爭的「功勳」，雍正二年雍正皇帝欽定祠名「表獎忠勳」，並御書扁額，¹⁵ 將其意圖非常直白地表達出來。直接的例證是雍正九年的和通泊之役挫敗，此役無疑是雍正武功的一大污點，皇帝心境由期望到失望，該役陣亡將士終雍正一朝皆未能入祀昭忠祠，盡顯雍正皇帝的功利心態。明顯地，他雖然設立了回憶清朝武功的形式，但是其中「失敗」卻被遺忘了，這對於祀典的形象與作用造成一定損害。

（二）死亡、暴力的書寫形式

雍正皇帝的建祠上諭入作為第一份文本，明確地表達了昭忠祠的政治意義，規範了忠君的官方標準，並建構一套清朝武功的歷史記憶，強調一系列關於表揚忠烈的詞彙，例如「風勵忠節」、「見危授命」等。這份文件為雍正以後歷朝《會典（事例）》、《八旗通志（初集）》等文獻所引述，例如李紱（1673-1750）為《八旗通志》〈人物志·忠烈傳〉作序，便引述了雍正皇帝建立昭忠祠的事蹟及上諭，其言：「大哉王言！恩意之隆，蔑

13 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62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卷84〈禮部·群祀三·昭忠祠〉，頁640。

14 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84〈禮部·群祀三·昭忠祠〉，頁640。

15 清·尹泰等撰，《大清會典·雍正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卷94〈禮部〉，頁6309。

以加矣。然歷考彙報名冊，則籍隸八旗者殆當其半，豈非化行自近漸彼，聖教尤為深哉！」¹⁶ 作為舊時親近雍正皇帝的官員，李紱特意突顯皇帝酬庸與八旗成員（核心群體）效命盡忠之間緊密的互動想像。此外，雍正皇帝還親自撰寫〈昭忠寺（祠）碑文〉表現其用心，石碑至今猶存，其文字也被收錄於雍正皇帝的御製文集之中。¹⁷

相應於祀典的增設變化，清朝會典作為國家制度直接相關的歷史記錄，自然會產生關於昭忠祠祀典的書寫。在雍正二年諭令建祠與六年竣工之間，《大清會典·雍正朝》修成，當中隨即增列了昭忠祠祀典。¹⁸

昭忠祠祀典的創建立意深遠且規劃周詳，議定祀典之際清朝官員利用列傳書寫、歷史記憶的傳統形式，確立了相應的立傳制度，生產一套以官方文本為主的文字表述。此一祀典結合史書編纂的制度可說是清朝的創舉，一方面透過具體象徵的建設，一方面藉由歷史記憶的書寫與建構，君臣得以不斷地紀念、回憶與重構。據《清實錄》記載：

尋議：「凡文武諸臣，臨陣捐軀、守土授命，以及偏裨士卒，赤心報國，奮不顧身者，應令兵部詳查檔案，行文八旗、直省督撫，將籍貫事蹟，詳晰繕冊具奏。其建祠之處，應於京城內相度地方，鳩工庀材，建立祠廟，製造牌位，恭請欽定扁額，擇日懸掛。文武諸臣牌位，安設正祠，偏裨士卒牌位，安設兩廡。入祠日，遣官致祭。其每年春、秋二次祭祀，交太常寺備辦。仍交翰林院詳查史冊，立傳成編。」從之。¹⁹

昭忠祠祀典的建設工程除了祠宇建築等硬體之外，最重要的工作莫過於入祀人員的清查與評選，據載雍正朝入祀昭忠祠人員達一萬數千人之多，²⁰ 其背後涉及詳查檔案史冊、地方查報人物事蹟等繁雜工作。直隸地區為京

16 清·李紱，〈八旗忠烈傳序〉，《穆堂別稿》，卷 27，頁 443-444。李紱在雍正年間曾親身參與其事，對於雍正皇帝的用意與祀典創設的原委有相當程度的了解。

17 清·胤禛，〈昭忠寺碑文〉，《清世宗御製文》（《故宮珍本叢刊》第 548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清乾隆三年（1738）殿本影印），卷 17，頁 201-202。

18 清·尹泰等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94〈禮部〉，頁 6309-6312。

19 清·鄂爾泰等纂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25〈雍正二年十月〉，頁 379-380；清·尹泰等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94〈禮部〉，頁 6311。

20 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84〈禮部·群祀三·昭忠祠〉，頁 640。

師所在與八旗核心駐地，地方官員配合政策訪查忠烈人物事蹟留下了些許記錄。例如李紱任（署）直隸總督時所上〈覆奏直隸忠節疏〉，據李紱在奏疏中指出，前任李維鈞（?-1727）任直隸總督時，各道府直隸州官員曾經覆稱境內「並無臨陣捐軀、守土授命文武諸臣，亦無陣亡偏裨士卒事蹟，並無隱匿不報情弊」，²¹顯然在情理上無法交待，在他到任後嚴催之下，魏縣、南樂縣、山海衛、慶雲縣、臨城縣等陸續查報若干人物事蹟，以其中南樂縣胡鑣等人為例：

據本縣儒學生員胡虞胄呈稱：「胄祖胡鑣，係順治壬辰科武進士，任浙江寧波府提標前營遊擊……，以二十餘艘當賊二千餘艘，自辰至酉，鏖戰終日，矢盡援絕，身負重傷，慷慨赴海身死……。再親丁周世和、石洪宇，以營中缺伍，遂拔補提標前營兵糧，累從出征有功，見主下海身死，俱赴海相從。因從前原無奏報士卒捐軀之例，故未將周世和等奏報，今奉行查，擬合一併呈明，伏乞轉申。」等情。²²

這次查報的直隸地區忠節人物基本上符合諭旨指稱的臨陣捐軀、守土授命及陣亡偏裨士卒等各種類型，可說是面面俱到，頗具有範式的作用。

由「翰林院分派各員詳查實錄、國史、方略各館檔案，移取兵部清冊，各為立傳，彙成一編，垂諸永久」，²³該編纂之史冊即《昭忠祠列傳》。²⁴《昭忠祠列傳》的人物書寫自成一套模式化的敘事情節與書寫範式，起自人物之籍貫、出身、品行節操、歷年戰功、行間事蹟，並收錄請卹（奏摺）、諭旨，以及諡號、卹典等。就體例而言，《昭忠祠列傳》仍然屬於中國傳統列傳的書寫形式，一種國家官方的歷史評價，並非新創的文類，而且屬於清朝史書編纂體制的一環，但它與實錄、方略、國史列傳等史書既有聯繫又有所區隔。

《昭忠祠列傳》的人物書寫特殊之處在於「小人物」與「致命」情節。

21 清·李紱，〈覆奏直隸忠節疏〉，《穆堂別稿》，卷31，頁484-486。

22 同上註。

23 清·尹泰等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94〈禮部〉，頁6312。

24 中國國家圖書館編，《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6）。是編收錄清抄本若干卷。另見有善本《昭忠祠列傳續編》（清內府朱絲欄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一百二十卷、三百六十卷兩種版本。

清朝官方在人數上大張其事，入祀人數為歷代祠祀規模所僅見，而絕大部分是中下級文武官員與兵卒等小人物。例如前引李紱奏疏已經具體指出，此前並無「奏報士卒捐軀之例」，這是昭忠祠祀典不同以往之處。為清朝功業盡忠授命的王公將相，不僅在國史列傳占有一席，且得入《昭忠祠列傳》；效命行陣的中下級文武官員、偏裨士卒，這群小人物只有效死一節而別無建樹，原本不得在國史中立傳，卻因《昭忠祠列傳》而可以留名青史、流芳百世，這一特點確實與其他官修史書有極大之區別。

其次，「致命」事蹟情節為昭忠祠祀典文本書寫的核心。以昭忠祠祀典為中心的系列文本所宣傳的忠節、忠烈人物主要為臨陣捐軀、守土授命的文武諸臣，與陣亡偏裨士卒等三種典型，其忠烈事蹟之書寫不外是遭遇戰爭或叛亂時陷於逆境力竭戰死，或者選擇從容自盡，例如雍正皇帝於〈昭忠寺碑文〉中所言：「勵致身之素志，蹈刃何辭。耿報國之丹誠，嬰鋒不顧。」²⁵ 其本質不外乎選擇由敵人的暴力或自己的暴力結束生命。可以說，其制度與文字所鼓勵者，除了忠君文化及其意義之外，隱然是在強調忠君的極致典型——死亡，一種最極端的暴力形式與結果。

就文化的觀點而言，昭忠祠祀典及其書寫實是一種關於死亡文化的建構。其一，它高舉一種看待死亡的觀點，有別於宗教所提出的終極關懷——來世輪迴、西方淨土、真空家鄉等，以此安頓世人對於死亡的恐懼與想像，昭忠祠祀典則著眼於世俗價值與期待，藉由史傳形式的文本建構及其中的中國傳統歷史觀，以官方歷史定位與評價的想像標舉期待久遠的可能性，例如雍正皇帝於〈昭忠寺碑文〉中言：「芳名常著，摛文宜付於史官。」²⁶ 透過「死亡」與「永久」的對舉作為論點與誘因，希圖將其倫理作用延伸至士人群體之外。其二，國家提供一種選擇死亡的方式：為忠君愛國而死，並將得到國家的照顧與集體地紀念。而這種死亡的形式，勢必通過暴力的行為與情境才能發生。以昭忠祠祀典風勵蓋節，在其發揮政治運作與倫理教化的實踐中，無疑埋下暴力與死亡文化的基因。

25 清·胤禛，〈昭忠寺碑文〉，《清世宗御製文》，卷 17，頁 202。

26 同上註。

三、酬勳之曠典：乾隆皇帝的加恩與實踐

（一）加恩與乾隆武功

乾隆皇帝（1711-1799）即位的過程並未歷經其父、祖時的政爭衝突與不安，他接手的清帝國是一個歷經長期休養生息、經過其父雍正皇帝嚴厲整頓的強盛王朝。即位不久，乾隆皇帝即提出了「寬嚴相濟」的施政原則，²⁷ 與其父嚴猛的政治風格區隔，以寬大為治收攬人心，並撫平過去政爭內鬥對朝廷內部產生的分裂與君臣嫌隙。在此政治氛圍下，他開釋過去受到他父親處罰的政敵、罪臣，修正了若干政策；對於雍正皇帝少數寬厚恩澤於臣民的政策措施，更是加以維護、利用與發揚，對於昭忠祠祀典屢次加恩、擴充便是在此脈絡下的作為之一。

乾隆元年（1736），乾隆皇帝諭令查報入祀昭忠祠人員之家屬，給予提拔照顧，據《大清會典則例》載：

昭忠祠崇祀忠節諸臣，原屬酬勳之曠典。其子孫內，或寢至衰替，不克振其家聲者，情殊可憫。著將崇祀昭忠祠各員之子孫，除見在出仕者無庸具奏外，其子孫內如並無出仕之人而貧乏不給，才尚有可用者，各該旗簡選引見候旨，以示朕崇獎忠勳之至意。²⁸

對於雍正皇帝創建昭忠祠祀典，乾隆皇帝將其推崇為「酬勳之曠典」，給予極高的評價。進而在制度上，乾隆皇帝在精神酬庸之外，加恩以實質的人事利益，深化昭忠祠祀典的作用與影響。死事入祀者得到國家祭祀並留名青史，對於其子孫家屬而言，這不僅是一項可以誇耀的精神文化資產，更是一項政治資產，可以因此得到國家持續的關注與照顧。對於清朝政府而言，入祀者之家屬作為集體參與回憶國家功業及父祖事蹟的人，又可以得到國家給予的入仕機會與俸餉，無疑可以強化他們與君國之間的群體關聯與認同，持續投入對君國效死的事業。這種互動模式的深化，於皇帝與

27 清·慶桂等纂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4〈雍正十三年十月〉，頁216。

28 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84〈禮部·群祀三·昭忠祠〉，頁640。

八旗成員之間更具有密切的意義。

前文提及雍正皇帝創建昭忠祠祀典本是具有宣傳武功的功利心態與現實目的之政治操作，和通泊之役的重大失敗，導致雍正皇帝遲遲未將西、北兩路死事人員入祀昭忠祠，與祀典「以死勤事則祀之」之本意不符，不免會造成臣民的疑慮。上述情形在乾隆初年得以扭轉，乾隆三年四月，川陝總督查郎阿（?-1747）請准將西路、桌子山、棋子山等處死事官員兵丁入祀昭忠祠。²⁹ 乾隆四年，藉由議論貴州平苗陣亡官兵入祀的機會，乾隆皇帝再諭令雍正年間北路軍營死事人員補入昭忠祠，其言：「和通呼爾哈淖爾、烏遜珠勒之戰歿人等，雖屬失機，其為國盡節，未始有異，理應一體加恩。著該部查明，照從前陣亡人等之例，入祀昭忠祠，以示朕一例憫惜為國授命盡節者之至意。」³⁰ 乾隆皇帝此舉雖然是遲來的褒揚，卻是廣布恩澤，並且彌補其父對於祀典的傷害，維護了昭忠祠祀典的制度性與意義，使其走上正常的運作軌道。

就乾隆皇帝所宣稱的十全武功而言，³¹ 戰爭所帶來的暴力、死亡源源不絕地為昭忠祠祀典提供了大量題材，乾隆皇帝則是在一連串戰爭中實踐昭忠祠祀典，其間殉節陣亡的官員兵丁入祀昭忠祠已成為清朝卹賞慣例。³² 昭忠祠祀典在長久運作與實踐中完成了制度化，透過實錄記載，可以知道在乾隆朝六十年期間，昭忠祠祀典非常穩定地舉行，按每年春、秋兩祭（二、八月）未曾中斷，可以說乾隆皇帝實有實踐之功。

除了實踐祀典度制，乾隆皇帝尚有不少加恩破例之舉，其一，事蹟標準的放寬，例如乾隆十三年，「議准八旗世爵官員有年久絕嗣者，將原立官之人於昭忠祠設立牌位，一體饗祀，以昭勞績」，³³ 這一破例的作法超越了「以死勤事」的原意，使有勞績於國家的世爵官員也可以入祀昭忠祠得到國家永久祭祀的保證。又如乾隆五十八年，海蘭察（?-1793）在

29 清·慶桂等纂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66〈乾隆三年四月〉，頁 72。

30 同上註，卷 86〈乾隆四年二月〉，頁 346。

31 周遠廉主編，《清朝通史·乾隆朝分卷》下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32 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80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449〈禮部·群祀·昭忠祠一〉，頁 149-154。

33 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84〈禮部·群祀三·昭忠祠〉，頁 641。

家病故，「例不入昭忠祠」，乾隆以其「軍營効力多年，身曾受傷」，特別優卹軍營效力大臣，諭令加恩入祀昭忠祠。³⁴ 海蘭察的出身（索倫馬甲）與戰功可說是八旗子弟的標竿，更是乾隆武功的見證，將其入祀昭忠祠是彼此相得益彰，具有教育示範的重要作用。

其二，適用身分的擴大，除了原本官員兵丁之外，八旗奴僕、官員的親屬家人也列入昭忠祠祀典的行列，例如乾隆二十五年，乾隆皇帝諭令官兵奴僕、兵丁奴僕陣亡者加恩議卹，除入祀昭忠祠外，其子弟准開戶為民。³⁵ 又如乾隆三十九年王倫事件中，堂邑縣典史方光祀之侄方義、訓導吳璵之侄吳文秀及家人王忠俱隨同官員抗賊，或以身殉難，或隨主罵賊不屈被慘殺，均得以無職之人入祀昭忠祠。³⁶ 上述加恩的措施進一步擴大了臣民參與的機會，以及昭忠祠祀典的影響範圍。

乾隆皇帝對於祀典的熱情與重視，自然不免於功利心態與政治操作，甚或為宣傳其武功，然而乾隆皇帝的手法顯然更為大度與細膩，更能掌握人臣的心理。乾隆皇帝對於為國家君王效力盡忠者及其家屬的加恩可以說達到極致，不惜多次破例給予恩典，諸多舉措強化了祀典中皇帝與臣民的互動模式。皇帝對死節者及其家屬的照顧，既提供心理與實質的雙重誘因，同時也是一種樣版教育（忠勇典範）與心理壓力，乾隆朝諸多戰爭、叛亂既是實踐祀典的機會，同時也是檢驗人臣氣節的場域，無論大臣士卒都必須在面臨生死之際做出抉擇，金川之役的訥親（1708-1749）與準噶爾之役的班第（?-1755）、鄂容安（1714-1755）成了最佳對照。³⁷ 我們當

34 清·慶桂等纂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425〈乾隆五十八年三月〉，頁 68，卷 633〈乾隆二十六年三月〉，頁 69-70，卷 953〈乾隆三十九年二月〉，頁 920；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49〈禮部·群祀·昭忠祠一〉，頁 152。先前已有端濟布、王萬邦病故入祀之前例。

35 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49〈禮部·群祀·昭忠祠一〉，頁 152。八旗成員雖為清軍主力，但是旗下奴僕也是八旗戰力的重要構成，在擔憂八旗子弟作戰能力下降的同時，激勵奴僕奮勇作戰也成為重要的補充措施。關於八旗官員兵丁所屬奴僕及「開戶人」一事，參見定宜庄，《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8。

36 清·慶桂等纂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968〈乾隆三十九年十月〉，頁 1207。

37 周遠廉主編，《清朝通史·乾隆朝分卷》下冊。乾隆十三年訥親任金川經略，在總兵

然無法確知當事人在抉擇當下的心理狀態；然而，昭忠祠祀典提供了一個具有規範性的形式與框架（對君臣都是），其影響是無法否定的，苟活者將會遭受最嚴厲的懲罰，死亡者將會得到崇高的祀典與恩典，甚至可以減輕他在戰爭中所犯下的錯誤，木果木之役慘敗陣亡的溫福（?-1773）便是一例。³⁸ 當事人能否入祀昭忠祠（或建立專祠）成為觀察皇帝對其人、其事功過評價的指標。

皇帝的恩典、皇帝不惜加恩的形象與父祖忠節的記憶對於家屬子弟具有同樣的情緒感染與規範性。按規定他們必須參與一年兩次的昭忠祠祭祀，這既是對父祖事蹟的崇敬、回憶，也是對皇帝恩典的回應、感恩，他們必須恭敬參與和表現得體。我們無由得知這些家屬當下的心理狀態；然而，這種形式的參與將會在未來某一天面臨生死抉擇時提醒他們。這不只是一場上對下的政治展演，而且是具有規範性的集體互動，此一文化形式的長期實踐及共同參與，君臣雙方在這一場域中彼此互動、感知，對於乾隆皇帝及其臣民產生一定的心理基礎，在乾隆皇帝歷次締造武功事業之時，提供了維持軍事力量尚武、忠義精神的重要作用。

昭忠祠祀典是褒揚忠君、忠義的場域，欲理解乾隆忠君教育的內涵，以昭忠祠祀典為核心的忠文化形成是不能忽略的一環。過去對於清朝政府忠君思想的建設一般限於史書編纂等文化政策的討論，例如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對於康、雍、乾三帝在忠君思想、打擊朋黨的文化政策已有詳盡的討論，尤其是文本、史書編纂方面；³⁹ 不過，透過政治背景、文化政策脈絡的爬梳，似難完全理解雍正、乾隆二帝特重忠君教育的心理。透過昭忠祠祀典的討論，似乎提供了一個認識清朝忠君教育發展歷程

任舉陣歿後（入祀昭忠祠）裹足不前、增兵糜餉，十四年被乾隆皇帝正法；乾隆二十年，阿睦爾撒納叛亂，合圍班弟、鄂容安，班弟自刎、鄂容安同殉，乾隆皇帝特命入祀雙忠祠。

38 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49〈禮部·群祀·昭忠祠一〉，頁 152；周遠廉主編，《清朝通史·乾隆朝分卷》下冊，頁 91-99。溫福一師駐軍木果木，為大小金川突襲大營，溫福兵敗陣亡，造成清軍全軍退敗。

39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101-177。康雍乾三朝忠君教育的面向與政策相當多元，但以史書編纂活動最為鮮明。

的不同路徑；並且，隱約可見史書編纂活動與昭忠祠祀典之間有所聯繫，後文將對昭忠祠祀典相關文本與乾隆朝史書編纂活動之關聯進一步探討。

（二）考究祀典與史書編纂——忠義人物文本群體的形成

昭忠祠祀典既有相應的文本書寫，透過對於相關文本的爬梳及其編纂活動的考察，不僅可以作為昭忠祠祀典制度沿革變遷的側寫，同時可以之為線索，追蹤更為廣泛面向的文化活動，甚至是隱微的心理影響。

乾隆朝編纂《大清會典》、《大清會典則例》始於乾隆十二年，至乾隆二十九年修成，乾隆十八年會典館官員實地考察昭忠祠，初次針對祀典內容進行整理與詳細的記載、繪圖，為使祀典制度能夠運行長久，官員提出幾項整頓祀典的建議。第一部分，王、大臣官員牌位，自雍正六年建成以來「皆以爵秩尊卑為序，不論時代先後，遂至淆雜無倫」，例如佟國綱以孫位於其祖佟養正之上，這類「以後居前」的例子不勝枚舉。官員主張應自「天命」年間起「以時代為序，同代以官為序，同代同官以年月為序」。⁴⁰

第二部分，是祠內空間不足的問題。會典館官員現地勘察查發現，入祠官員及兵丁牌位眾多，分別達到一千七百餘名及一萬三百零七人，現有空間「僅足以容」，但是乾隆朝後續入祠者牌位則已無陳列餘地，其奏言：

湖南、金川等案，經該省冊送到部，工部造成牌位者二百餘名，見皆存貯祠內，無地可以位置……。臣等考之祭法，古人廟饗，尚有去祧為壇、去壇為墀之制……，仍將兵丁造具冊籍供奉祠內，使其姓名不致湮沒，既足以永慰忠魂，亦可以行之久遠。⁴¹

由於昭忠祠局限於北京內城之中，要解決空間容納有限的問題，惟有透過典禮的變通，援引廟祀去祧及壇墀等禮制，將為數眾的兵丁牌位撤出，為將來入祠官員牌位挪出預備空間。

40 〈清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會典館為昭忠祠祭祀事〉，《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登錄號：194707-001。

41 〈清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會典館為昭忠祠祭祀事〉，《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94707-001。

乾隆朝考究祀典雖然為細節，卻可以從更廣泛的視野觀察。其一，整理牌位次序的依據為「時代先後」，實際上就是以「人倫」秩序為優先，其次才是官爵高低先後，這種重視人倫秩序的觀念，體現了乾隆朝的禮學思想與活動，與乾隆初年以來即著意考定典禮、編纂禮書的文化政策彼此關聯，昭忠祠祀典的考究與整理，就是在此考究禮制的氛圍中進行的。⁴² 乾隆朝對於昭忠祠祀典雖無大改革，卻完善了雍正朝初創祀典以來的不足，以更嚴謹的禮制為依據，使其成為井然有序、可長可久的制度。

其二，牌位次序整理雖然依據禮制人倫的原則，但是其「事實」的根據則與檔案、歷史書寫相關聯，會典館整頓祀典涉及到履歷、死事、恩卹之事實與時代先後之考證，據《大清會典則例》所載，此事必須參考各種檔案文獻，包括兵部死事原檔、翰林院小傳、八旗志書等。⁴³ 另一方面，《昭忠祠列傳》之書寫，同樣參考了兵部清冊及實錄、國史、方略各館冊籍。綜合以上兩點，可知昭忠祠祀典及其書寫，與清朝檔案及官修政書、禮書、史書之間，勢必緊密連動且互相影響，特別是關於「人物書寫」的部分，值得關注。

清朝前期為成功統治漢地與邊疆，施行諸多文化政策，當中官修史書占有重要位置，而人物列傳又是官方修史的大宗。據葉高樹研究指出，在康、雍、乾三朝所修十七種之中，記本朝人物的占有十六種，可概分為：一功臣傳，二忠義傳，三大臣列傳，四王公表傳，五滿洲氏族。⁴⁴ 這顯示清朝前期確實有一股以編寫本朝人物傳記為特點的修史活動，肇始於康熙，尤其集中於乾隆一朝，皇帝透過本朝人物的歷史書寫與評價，對於人臣具有深刻的教化作用與警示功能。⁴⁵

在專記本朝人物的列傳當中，忠君臣節是一個顯著的標準與教化目標，乾隆四十年纂修的《勝朝殉節諸臣錄》雖非記本朝人物，卻是後來《國

42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52-73；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 41-87。

43 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84〈禮部·群祀三·昭忠祠〉，頁 643。

44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 143-146。

45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 156-177。

史貳臣傳》、《國史逆臣傳》修纂的先聲，乾隆皇帝在〈命議予明季殉節諸臣謚典諭〉、〈命國史館編列明季貳臣傳諭〉二文中明白揭示其宗旨：「崇獎忠貞所以風勵臣節。」⁴⁶ 例如其評論言：

史可法之支撐殘局，力矢孤忠，終蹈一死以殉。又如劉宗周、黃道周等之立朝蹇諤，抵觸僉壬，及遭際時艱，臨危授命，均足稱一代完人，為褒揚所當及。其他或死守城池，或身隕行陣，與夫俘擒駢轡，視死如歸者……。若而人者，皆無媿於疾風勁草，即自盡以全其名節，其心亦並可矜憐。⁴⁷

上述明季忠義之臣的典型書寫，短短數行文字間即提到六次「死事」，與本朝《昭忠祠列傳》的書寫、語言可說是相當一致，特重「忠君」無疑是這一系列人臣列傳共同的核心價值，「死亡」與「暴力」則是其外在的、終極的行為標準，兩者間其實是一脈相承。

與明季忠義人物書寫相對地，則是明末降清諸臣及降而復叛者，乾隆四十一年，諭令將國史大臣列傳中降清明臣別立一門為《國史貳臣傳》。⁴⁸ 乾隆五十四年復諭令將《國史貳臣傳》中有叛逆事實者摘出，特立為《國史逆臣傳》。其用心無非是昭示皇帝對於忠君的標準及其意識型態。以曹申吉案為例，自雍正朝時將其入祀昭忠祠，此時〈曹申吉傳〉卻被改列入《國史逆臣傳》，至嘉慶七年（1802）清查昭忠祠祀典時發現此事，將其牌位撤出銷毀。⁴⁹

46 清·弘曆，〈命議予明季殉節諸臣謚典諭〉，《清高宗御製文》第2冊（《故宮珍本叢刊》第56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六十年（1795）殿本影印），卷7，頁323-325；〈命國史館編列明季貳臣傳諭〉，同書，卷7，頁326-327。

47 清·弘曆，〈命議予明季殉節諸臣謚典諭〉，《清高宗御製文》第2冊，卷7，頁324。

48 陳林薈，「《清史列傳·貳臣傳》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49 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449〈禮部·群祀·昭忠祠一〉，頁154。關於康熙間曹申吉是否參與吳三桂叛逆或降敵、殉節，當時官方未有明確結論；乾隆朝編《國史逆臣傳》，因法式善之質疑而改入逆臣之列，導致後世對於曹申吉節操有所辯駁。在缺乏直接相關事證的情況下，不少論者引據《清史稿》〈禮志六·昭忠祠〉記載：「康熙間，巡撫曹申吉已入祠。」認為當時曹氏被認定為「殉節」。這一記載顯然弄錯了昭忠祠建於雍正二年之史實；不論如何，曹申吉確實在雍正間入祀昭忠祠。論者又將乾隆間法式善把曹氏改入《逆臣傳》視為個人錯誤。然而筆者以為，以總督

在本朝忠義人物的書寫方面，例如乾隆五十七年乾隆皇帝讀〈傳弘烈列傳〉，感念其忠義及將其列入祀典之事，其言：

朕覽《國史·傳弘烈列傳》，載其生平忠烈事實，甚堪嘉獎。傳宏烈任慶陽府知府時，即豫知吳三桂蓄謀不軌，首先許告……抗節不屈，罵賊捐軀。蒙聖祖仁皇帝優恤賜諡，並准祠祀桂林。世宗憲皇帝復敕入祀昭忠祠，以褒忠蓋。朕披閱傳內所列事蹟，嘉其志節，良用憫焉。傳宏烈著再入祀賢良祠……。⁵⁰

可見，本朝人物列傳的書寫與昭忠祠列傳不僅是一脈相承、有密切聯繫，而且相關文本書寫又與昭忠祠、賢良祠祀典連結互動。

經由乾隆皇帝刻意大量地纂輯本朝人物列傳與褒揚忠君愛國的事蹟，「忠義人物」的書寫成為清朝所修纂的人物列傳中重要的門類，例如乾隆晚期，纂集開國至乾隆年間為國死事的文武官員列傳為《國史忠義傳》，當中人物成分與數量規模為歷代所僅見。透過上述，這一貫的修史活動與精神，其脈絡已經隱約可見，八旗志書與國史相為表裡，或可以據此繼續向上溯源。⁵¹ 自雍正五年至乾隆三年（1727-1738）修成的《八旗通志（初集）》，其〈列傳〉中已列有〈忠烈傳〉一門，⁵² 李紱為〈忠烈傳〉作序，其言：

忠烈之性，上天賦畀之恆，而八旗為尤著。蓋國家教化之深，恩德之厚，激厲奮發而至於斯也。我朝自祖宗以來，待臣民恩意隆治，至於

甘文焜、傳弘烈二人與曹申吉為對照，甘氏逃奔自刎，殉節之史實明確；反觀曹氏未立即表態殉節、行止不明。在乾隆朝後期長期實踐昭忠祠祀典及編纂忠義人物列傳的政治文化氛圍中，「忠義」的標準昭然若揭，不容猶豫，曹氏行為已然不屬於忠義。後文提到乾隆皇帝對傳弘烈贊美有加，而對曹申吉列入逆臣傳一事不予置評，其評價高低不言可喻，這是行為認定標準的問題（「死亡」為終極標準），史實真相未必是君臣關心的重心了。

50 清·慶桂等纂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399〈乾隆五十七年三月〉，頁 791。

51 陳捷先，〈論八旗通志〉，《清史雜筆》第 2 冊（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頁 25-54；趙德貴，〈兩部《八旗通志》比較研究〉，《滿族研究》3(2005.9): 78-84。

52 清·鄂爾泰等纂修，《八旗通志（初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據清乾隆四年（1739）刊本影印）。以下本文將《八旗通志（初集）》〈列傳·忠烈〉簡稱為〈忠烈傳〉。

軍功、卹賞尤厚，故人以偷生巽懦為恥，而以見危授命為榮。逮我世宗憲皇帝御極，尤加意致命諸臣……。祠祀既建，忠烈益昭，人心共勸。然備考彙報名冊，則籍隸八旗者，殆當其半，豈非化行自近漸被，聖教為尤深哉。⁵³

李紱一方面贊美清朝國家褒揚忠義與八旗成員忠烈事蹟之間的互動，另一方面則點出雍正皇帝特建昭忠祠祀典、編輯《昭忠祠列傳》之舉與八旗〈忠烈傳〉書寫之間，是先後關聯的一體性作為。乾隆五十一年，乾隆皇帝基於若干理由，諭令重修《八旗通志（初集）》，其理由之一與〈忠烈傳〉的內容闕失有關，特別是乾隆年間屢次加恩的卹典均未載入，其言：

其〈忠烈傳·提要〉內，詳載開國以來，列祖宗褒獎功勳、風勵忠節之典，而於乾隆年間恩卹諸大政，俱闕而不載。如八旗陣亡官員世職，襲次已完，朕特降恩旨，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乃通志內竟未登載，則將來此書之傳，何足以羽翼國史，昭示來茲？⁵⁴

他不僅關注〈忠烈傳〉之「事實」書寫，更在意的是他多次「加恩」的政治活動、忠君教育作是否受到關注、記憶與傳播，也顯見他對於政治作為、制度沿革與文本書寫間的關聯的重視。乾隆朝重修、嘉慶朝刊行的版本為《欽定八旗通志》，在文字、體例、內容各方面皆有所損益，其中〈列傳〉改為〈人物志〉，〈忠烈傳〉更名為〈忠義傳〉。其〈提要〉內對於〈忠義傳〉與《昭忠祠列傳》之關係、異同有所說明：

《昭忠祠列傳》久有成編，凡仗節死綏之臣，得預馨香，均登簡牘。故自敬謹親王以下，凡大臣歿於王事者，無不備書……。惟是史家之例，凡名臣、貴秩別有事跡可徵，功業可傳者，雖繫馬埋輪，捐身鋒鏑，皆自為列傳，不入〈忠義傳〉中……。今從其例，凡《昭忠祠列傳》所載，已見於〈宗室王公傳〉、〈大臣傳〉者，悉不復登。惟行事不甚表現，名位又非通顯者，乃彙列此門，以昭闡微顯幽之大義。⁵⁵

53 同上註，卷 220〈忠烈傳〉，頁 12957-12960。

54 清·慶桂等纂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253〈乾隆五十一年四月〉，頁 838-839。

55 清·福隆安等纂修，《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6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卷 209〈人物志·忠義傳〉，頁 165。以下本文將《欽定八旗通志》〈人物志·忠義傳〉簡稱為〈忠義傳〉。

經過數十年的實踐與累積，《昭忠祠列傳》的內容相對豐富而完整，所記載的人物是廣泛性的，對象與標準均有越來越寬廣的趨勢，是〈忠義傳〉的主要依據與材料來源（排除了宗室王公大臣以外的小人物的部分）。

透過上述，足見《昭忠祠列傳》與忠義人物列傳書寫之間前後相承，而制度與文本之間又十分緊密地互動。乾隆皇帝對於昭忠祠祀典不僅有完善其制度、實踐之功，更是加以利用、擴充，而且在他高舉文治、編纂群書的政治活動中，形成上述以《昭忠祠列傳》、《國史忠義傳》、〈忠烈傳〉、〈忠義傳〉為中心的官方的「忠義人物」書寫。雖然在中國歷史書寫中，有關忠烈、忠義題材的人物書寫已經是一項舊傳統，不論是正史、方志、野史皆有散見，但是從未有過如清朝一般針對廣泛的人物對象（包括眾多小人物）、形成專門制度、彼此聯繫的一系列專書書寫，這無疑是乾隆皇帝經年累月刻意營造的成果。

基於昭忠祠祀典及其忠義人物的書寫如此長久堅定地實踐，自然不能輕率地認為這是一件毫無作用的政治文化活動，也無法否定它在政治上具有的規範性。雖然不能就此認為其必定能使八旗成員與廣大臣民產生「忠君」的實際效果；然而，這一政治文化活動確實建構了一整套可供選擇、參與的形式，當中有豐富的忠君文化與資源，包括祭祀活動與展演，廣泛使用的語彙與文字，無數人物典範與情境案例可供回憶與傳播，以及精神與實質的誘因等，或可說其影響是潛在的、長時間的心理建構。

此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書寫本質上是一種合理化、美化己方暴力的表述。以忠君倫理與忠義精神作為崇高與終極的目標，其中的死亡與暴力不過是其手段、過程；透過揭示目的的正義，從而（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合理化、美化己方的暴力行為。就其影響作用而論，隱然具有肯定、鼓勵己方暴力的可能。⁵⁶ 如此大量而系統化的忠義人物書寫背後，其「暴

56 關於合法化、合理化、美化暴力，長期以來一直是歐美學者批判暴力的核心問題，例如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批判人們（自由人道主義者、國家）利用普遍性的概念（和平、正義、進步、文明等）標誌自己從而否定敵人，以合法化暴力的使用。又例如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批判法國大革命的暴力及喬治·索列爾（Georges Eugène Sorel）、弗朗茨·法農（Frantz Omar Fanon）對暴力的合理化、美化；然而，同時她自己又不可避免地主張某種暴力使用的正當性或贊美國獨立戰爭。參見（美）

力」的心理影響值得注意。

文本之於祀典，既賦予意義、豐富其內涵，更擴增其在知識面、心理面的傳播與影響。昭忠祠祀典及其忠義人物書寫中所蘊含的死亡文化與暴力文化，也會附著於這種心理影響之上而流傳，只是這一傳播形式的影響仍在有限的範圍，但它已經具備擴大發展的可能性與能量，其契機便是嘉慶朝祀典的地方化。

四、用慰忠魂：昭忠祠祀典的地方化

（一）叛亂、外患與直省昭忠祠的布建

嘉慶七年，川陝楚教亂平定前夕，清政府即按雍乾以來慣例，著手將陣亡官兵入祀昭忠祠，但是因為陣亡官兵人數眾多，京師昭忠祠內空間再度出現不敷陳設牌位的窘境，內閣、禮部等官員向嘉慶皇帝（1760-1820）請示處置事宜。以此事為契機，嘉慶皇帝提出在地方各府（廳、直隸州）廣設昭忠祠的主張，據《清仁宗實錄》載：

隨征官員兵丁等，為國宣勞，捐軀矢節。我皇祖世宗憲皇帝憫念忠勤，特於雍正二年建立昭忠祠，春秋從祀，實屬酬庸曠典。近來剿辦教匪，已屆七年，官兵等無不齊心敵愾，其間效命疆場者，亦復不少；現當大功告成，允宜報祀酬勳，風勵蓋節。茲據禮部等衙門稱：「昭忠祠內配室兩廡，不敷安設。」即另為添蓋祠宇，亦事屬可行。但念陣亡官兵等，檄調各省者居多，且有各處招募鄉勇，非盡係八旗及順天府屬之人，莫若於外省各府城內，如關帝廟、城隍廟地址有可展拓者，附祠從祀。既足安妥忠魂，令其各依故土，又可使其鄉閭親屬共觀共聞，互知感發，亦足以昭激勸。⁵⁷

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鄭辟瑞譯，《共和的危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美）理查德·J. 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李元來譯，《暴力——思無所限》（南京：譯林出版社，2019）。

57 清·曹振鏞纂修，《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05〈嘉慶七年十一月〉，頁 405。

在嘉慶皇帝的認知中，傳統昭忠祠祀典的影響範圍及其入祀者，無疑是以京師為核心的順天府地區，也就是八旗成員聚居之地。但是平定川陝楚教亂一役，因巴山、南山嚴峻的地理環境與氣候導致清軍作戰不力，過程中清政府檄調各省綠營並大力借助地方鄉勇協助，軍事力量組成的變化與地方性質成為昭忠祠布建於地方的重要考量。惟康雍乾以來檄調各省綠營參與國家軍事行動乃是平常之事，直省綠營官兵仍然按例入祀京師昭忠祠，軍事人員的地方性並無法全然說明昭忠祠向地方布建的主要原因，或許其關鍵不僅在於入祀者的地方性質，更取決於祀典所要影響的人群，由此較易把握嘉慶皇帝的動機。

川陝楚教亂給予嘉慶皇帝深刻的教訓，感知民間新興的社會力量對清朝統治產生嚴重的威脅，僅透過官僚系統與軍事力量欲控制地方已經被證明是力有未逮，必須透過與地方力量的合作才能有效控制地方基層社會，防範於未然；換一種說法就是某種程度的權力下放，這是一基於國家權力與地方關係認知上的重要改變。同時，對於地方力量與地方武裝的依賴既然不可避免，就勢必要建立地方與國家之間更為直接緊密的鏈接，這正是昭忠祠祀典被賦予的新角色。嘉慶皇帝在這種深刻體會的基礎上，將昭忠祠推廣於各省府地方，其意義絕非只是「安妥忠魂，使咸依故土」，地方昭忠祠建設與鄉勇入祀，所要塑造的是一幅地方力量、地方武裝效忠清朝的忠義典範與圖像，藉以產生「鄉閭親屬共睹共聞，互知感發」、「益知國家誼美恩明」之效果，⁵⁸ 企圖使地方與國家、個人與君王之間，以忠君倫理建立直接的精神連結（意識型態），也就是把這一套君臣互動的形式擴大到地方民眾之間，準確地把握到昭忠祠祀典的現實作用。在嘉慶皇帝積極推動下，昭忠祠建設分布的範圍由西南、西北省分擴及東南沿海各省。⁵⁹ 另外，在東北關外地區，吉林、伯都訥、黑龍江等地方也建立了昭

58 同上註。

59 清·曹振鏞纂修，《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105〈嘉慶七年十一月〉，頁 413-414；卷 109〈嘉慶八年閏二月〉，頁 457；〈嘉慶八年三月五日吏部為查辦昭忠祠等事宜由〉，《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77018-001；〈嘉慶八年七月工部為建竣昭忠祠事〉，《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53632-001。

忠祠。⁶⁰

昭忠祠祀典的地方化以川陝楚事件與湘西苗變作為入祀的上限與起點，此後相繼有東南海上的蔡遷案，以及直豫天理教事件等；道光朝又有平定張格爾之役、臺灣張丙案、鴉片戰爭等事件，不斷為昭忠祠的發展延續提供動力。例如，道光七年（1827）克復喀什噶爾、和闐等城，道光皇帝諭令各城原有衙署改設昭忠祠，除了殉節官員兵丁入祀外，並將「殉節商民漢回」一體附祀昭忠祠。⁶¹又如道光十二、十三年間臺灣張丙事件後，增建斗六門昭忠祠（彰嘉斗六門縣丞駐所）。⁶²不僅昭忠祠數量上擴增，個別（散）州縣與地方也獲准建立（不限於府的層級）。

在昭忠祠祀典地方化的過程中，八旗成員也部分地、逐步地入祀地方昭忠祠。按嘉慶朝規定，八旗二品以上官員得同時入祀陣亡地方府城昭忠祠。至於駐防八旗官兵，則可以入祀駐防所在府城昭忠祠，或另建旗城昭忠祠。最早的案例始於嘉慶八年議准荊州駐防官兵可以入祀荊州府城昭忠祠。⁶³道光二十一年，中英鴉片戰爭時青州駐防官兵五百餘人赴江寧、鎮江佈防，其間陣亡六十五人、傷七十餘人，遂於二十三年奏准建立青州旗城昭忠祠。⁶⁴

內地叛亂的態勢在太平天國事件達到高潮，咸豐三年（1853）太平天國北伐軍兵鋒逼近清朝政權的根本重地，咸豐皇帝（1831-1861）在震撼之下於九月二十一日諭令將太平天國起事以來為清朝盡忠殉難之文武官員、紳士及其家屬，除原有應給卹賞之外再加厚卹典，或贈予諡號，或入祀昭忠祠，或建坊旌表節烈，藉此攬聚人心以應付危機，昭忠祠再次成為

60 付永正，〈清代東北地區的昭忠祠與旗人入祀現象〉，頁 123-133。

61 《昭忠祠列傳續編（一百二十卷）》第 108-116 冊；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51〈禮部·群祀·直省昭忠祠一〉，頁 175。

62 清·不著撰人，《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據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原稿本標點排印），頁 620-623；清·倪贊元輯，《（光緒）雲林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據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抄本標點排印），〈斗六堡·祠廟寺觀〉，頁 16。

63 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51〈禮部·群祀·直省昭忠祠一〉，頁 172。

64 清·李廷揚，〈青州旗城昭忠祠顯忠碑文〉，《滿族研究》2001.3(2001.9): 45-46。

清朝重要的精神號召工具。⁶⁵ 太平天國歷時十餘年，軍民傷亡鉅大，各地在中央政府大力鼓吹之下自然掀起熱潮，不論邊遠或精華地區，處處皆有建修昭忠祠的活動。其中，規模大者莫過於浙江杭州省城昭忠總祠。浙江全省收復後，地方組成採訪忠義總局，經過組織性的調查整理，一共有殉難官員、士紳、兵丁、鄉勇及眷屬婦女等二十萬餘人入祀。⁶⁶ 又如咸同間雲南回變，咸豐七年彌渡（迷渡）廳失陷，當時殉城官紳、兵勇、士民、婦女達數萬人，皆入祀昭忠祠。⁶⁷ 其餘諸如此類案例繁多，不勝枚舉。

嘉道至咸同年間，昭忠祠祀典的入祀者身分範圍不斷擴大。嘉慶朝，納入川陝楚之役陣亡鄉勇。道光朝，因張格爾之役，主動將南疆殉節的內地漢、回商民列入祀典。咸豐朝，將殉節地方士紳納入祀典。到了同治、光緒年間，浙江的昭忠總祠將婦女眷屬納入一體附祀，對地方人物全面開放，人數動輒數萬、數十萬計。⁶⁸ 不論這些入祀昭忠祠數量龐大的戰爭死難者是出於自願、意外或者是被脅迫，他們的死亡都透過入祀與書寫被塑造成為忠於清朝政權而殉難的忠義、節烈形象。

（二）軍團專屬昭忠祠

昭忠祠祀典地方化的過程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軍團專屬昭忠祠的出現，而此一現象可以追溯到嘉慶朝開始推動地方化之時，綠營水師所出現的私建昭忠祠案例。昭忠祠祀典與私建之差異在於私建者未曾請准列入官方祀典，沒有地方官春秋致祭及官費祭祀的福利。例如福建金門地方，嘉慶十四年金門總兵許松年（1767-1827）與僚屬捐俸廉建立昭忠祠、置買祠產，用以紀念追剿蔡遷、朱瀆之役中死事同袍，妥侑亡魂、祭拜墳塚，不使其姓名事蹟湮沒荒蕪，這是屬於水師將領的私人行為。⁶⁹ 私建昭

65 韓永福、丁進軍選編，〈咸豐三年清廷議恤與太平軍作戰死亡官紳名錄〉，《歷史檔案》1993.2(1993.7): 24-38。

66 清·范承堃輯，清·顧雪亭編，《昭忠祠志》（《中國祠墓志叢刊》第48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頁42。

67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六十七日京報全錄〉，《申報》1887.3.1，第10版。

68 清·范承堃輯，清·顧雪亭編，《昭忠祠志》，頁36-37。

69 〈創建金門昭忠祠記〉（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碑碣拓片），《國家圖書館臺

忠祠現象，在後來對抗太平天國的過程中為湘軍（楚軍）、淮軍等軍事集團所沿用，或者先私建祠宇之後奏請列入祀典，或者奏請建祠後再請准列入祀典。咸豐三年，組建較早的湘軍，由曾國藩（1811-1872）率先倡建專屬於團練的湘鄉忠義祠，至咸豐八年才奏准「照各府城昭忠祠之例」列入祀典，屬於先行私建之後奏准的案例。⁷⁰此後，湘軍（楚軍）陸續建立江西湖口石鍾山湘軍水師昭忠祠、江寧湘軍陸師昭忠祠、江寧湘軍水師昭忠祠等；另外湖廣各地，以及關中、新疆等地皆有楚軍（水陸）昭忠祠、忠義祠。自湘軍之後，將軍團私建昭忠祠立案合法化逐漸成為常態，名稱上雖有忠義祠、慰忠祠等不同，然而在列入官方祀典之後，其功能、形式與昭忠祠是一致的。⁷¹

稍晚組建的淮軍其發展後來居上，在晚清諸多戰爭中淮軍幾乎無役不與，號稱為天下勁旅。與此同時，淮軍成員死傷與日俱增，淮軍昭忠祠的布建自然越多。同治三年（1864），淮軍規復三吳之役陣亡兵勇數千人，淮軍統將公議捐餉於無錫縣惠泉山建立淮軍昭忠祠。⁷²之後，武昌、蘇州、保定等地陸續建立淮軍昭忠祠。⁷³淮軍不僅承擔京畿與北洋防務，重要對外戰爭如牡丹社事件、中法戰爭與中日戰爭，淮軍也是無役不與的主力部隊，足跡遍布。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中，唐定奎（?-1887）率所部銘武軍渡臺防禦、開山，「陷陣中瘡物故者幾二千人」，遂於光緒二

灣記憶 Taiwan Memory 網站，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2_0000163716（2019.9.19 上網檢索）。

70 清·李翰章編纂，清·李鴻章校勘，寧波等校注，《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部（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校注排印），卷10〈湘鄉縣建忠義祠摺〉，頁669-670。

71 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452〈禮部·群祀·直省昭忠祠二〉，頁179。

72 〈同治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報無錫惠山建立昭忠祠情形摺〉，《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00291。

73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日湖北巡撫彭祖賢奏為淮軍昭忠祠亦請照例補入祀典摺〉，《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123016；清·李鴻章撰，〈保定請建昭忠祠片〉，清·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70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據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刻本影印），卷62，頁38-39。

年(1876)籌款建淮軍昭忠祠於鳳山縣北門外武洛塘山麓。⁷⁴光緒年間，臺灣地區因「開山撫番」持續進行，淮軍、楚軍、潮勇與臺勇陸續有陣亡病故，又分別建立臺東昭忠祠、花蓮港昭忠祠、大嵙崁昭忠祠等。⁷⁵中法戰爭期間，基隆、淡水戰役中死事一千六百餘名，劉銘傳(1836-1896)奏請於臺北府建設淮楚昭忠祠(位淡水縣艋舺營盤)。甲午戰爭中淮軍雖然敗績，不過淮系官員建祠活動仍未停歇，光緒末直隸總督楊士驤(1860-1909)倡建天津淮軍昭忠祠，宣統元年(1909)直隸總督陳夔龍(1857-1948)因淮系官員將領陳請，奏請列入祀典。⁷⁶

在廣義的湘軍、淮軍之下存在眾多支系軍隊，各有獨立的軍號、營號而自成一軍，甚至於也有專屬之昭忠祠。例如鮑超(1828-1886)所組建的霆字營、霆軍，也分別在四川、湖北建有霆軍昭忠祠。⁷⁷淮軍之中周盛傳(1833-1885)所部稱盛軍，同治十二年在直隸青縣馬廠地方建有盛軍昭忠祠及義塚。⁷⁸其他更小股的卓勝軍、松武軍、山東宋慶(1820-1902)所領導的毅軍等等，多建有專屬的昭忠祠。⁷⁹

晚清軍團專屬昭忠祠是一種數量龐大的類型，其建祠擇址的考量、取

74 清·沈葆楨，〈銘軍剿番陣亡員弁勇丁請列入祀典摺〉，《沈文肅公(葆楨)政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6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據清光緒六年(1880)刻本影印)，卷7，頁1325-1326；清·盧德嘉，〈(光緒)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據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本標點排印)，頁357-362。

75 清·胡傳纂，〈(光緒)臺東州採訪冊〉(《中國地方志集成·臺灣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據《臺灣叢書》點校本影印)，〈祠廟·昭忠祠〉，頁240；〈光緒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京報全錄〉，《申報》1893.6.3，第14版。

76 〈宣統元年直隸總督陳夔龍奏請將天津淮軍昭忠祠列入祀典摺〉，《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183991。

77 清·沈葆楨，〈宋國永宣付史館入祀霆軍昭忠祠摺〉，《沈文肅公(葆楨)政書》，卷7，頁1465。

78 清·周家駒編，〈盛軍建祠請奏稟〉，《周武壯公(盛傳)遺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9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據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刻本影印)，卷9，頁824-825。

79 〈光緒十八年二月初十日京報全錄〉，《申報》1892.3.15，第12版；〈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京報全錄〉，《申報》1886.12.27，第11版；曹麗萍，〈大清敕建毅軍昭忠祠碑及其碑文〉，頁111-113。

向與府廳州縣昭忠祠有所差異。軍團昭忠祠通常建設於立功地方或長期駐地，這些地方同時又是軍團兵勇埋骨之所；因此，昭忠祠往往依附軍團義塚做為祭祀的中心，早期軍隊私建昭忠祠的案例就已經有此現象。嘉慶間總兵許松年等捐建金門昭忠祠，主要就是為了安頓、祭祀無法歸葬鄉里的兵卒荒塚。⁸⁰同光間，楚軍、淮軍轉戰全國、駐守要地，兵勇陣亡病故不能回葬原籍者通常就地埋骨，各軍團就地購置義塚、建立昭忠祠的情形已是常態。以盛軍為例，據周盛傳〈盛軍建祠請奏稟〉所言：

竊卑軍駐直有年，物故弁勇歷經按季呈報，分別呈請奏卹在案。惟是此項弁勇隨征、駐防，先後二十餘載，積勞病歿，歸骨無期，情事至為可憫。前於同治十二年，曾在青縣馬廠附近地方，購置民田作為義冢……，並聲明於冢旁隙地建祠，以卑部先後已故弁勇合祀，以期歷久不廢。⁸¹

又如同光間淮將唐定奎統帥銘武等軍渡臺，歷經開山撫番，死事近二千人，光緒二年諸將倡議捐建義塚祠廟，「於鳳山縣北門外武洛塘購買基地……，建立昭忠祠享堂三間、兩廡各三間，旁葬勇棺一千一百四十九具」。⁸²這些軍團昭忠祠建設與義塚是一不可分割的體整，不僅突顯昭忠祠的「私屬」性質，更說明了昭忠祠對於地方軍團具有深刻之心理與情感作用。

（三）大量文本與其中的死亡、暴力記憶

昭忠祠地方化對應於文本最直接的變化是《大清會典》及《大清會典事例》中增列了〈直省昭忠祠〉，與〈京師昭忠祠〉兩分，而且直省昭忠祠的書寫分量遠超過後者，正同步反映了清代中期以後地方上頻繁的戰爭動亂及迅猛增加的死亡人數。又與地方大量死亡人數相應的現象是地方忠義文本的大量出現，成為昭忠祠書寫的主流，而且日益多元化。在所書寫

80 〈創建金門昭忠祠記〉。

81 清·周家駒編，〈盛軍建祠請奏稟〉，《周武壯公（盛傳）遺書》，卷9，頁824-825。

82 清·沈葆楨，〈銘軍剿番陣亡員弁勇丁請列入祀典摺〉，《沈文肅公（葆楨）政書》，卷7，頁1325。

的死亡人物中，殉難商民、紳士、團練及平民男女等成為當中新的、日益普遍的、必要的角色，突顯出這樣的戰爭死亡與暴力傷害的層面非常廣泛、慘烈，對於社會群眾觀感、心理的刺激也更為直接。

太平天國等事件導致巨大死亡人數，對於地方社會無疑產生深刻的心理影響與情緒負擔，梅爾清的研究價值正在於揭示這樣巨大的戰爭暴力對社會心理、文化造成的重大影響；進一步說，這種心理影響自然成為地方政治可資利用的重要資源。戰後群眾的心理創傷提供了廣泛的社會基礎，地方精英透過請祀昭忠祠的活動及忠義書寫，一方面既書寫「忠義」、標誌「忠義」以解釋戰爭死亡，撫慰群眾的心理創傷；一方面藉由「忠義」取得合法性與權威性，得以在戰後取得控制地方社會的權力。本文藉助梅爾清關於社會心理的觀點與歷史認識，筆者在詮釋上關注當中社會心理的重要影響。然而，所不同之處在於，梅爾清著重戰爭死亡造成的心理創傷與療癒，進而論述請祀昭忠祠、忠義書寫的政治語境；而本文則將焦點置於：用以標誌「忠義」的死亡、暴力書寫所反映出的「暴力」的心理狀態及其影響。

透過晚清流行的新聞報紙，當中不同的社會表達與訊息，提供了另一種途徑去認識昭忠祠祀典及其相關文本，以及戰爭帶來的暴力、死亡對社會施加的心理影響。以《申報》二則關於「馬江昭忠祠」的內容為例，其一是〈光緒十一年（1885）正月二十六日京報全錄〉，當中一件船政大臣張佩綸（1848-1903）為馬江之戰死事官兵、學生請祀昭忠祠的奏摺：

馬江建有水師學堂，為船政儲才之所，如蒙表彰往烈，策勵將來，既動其復仇洒恥之心，亦定其重義忘身之志，實於海軍風氣稍有關係……。可否仰懇天恩准於馬江建立昭忠祠，將高騰雲等各員一體列祀，歲時官為致祭，以旌壯烈，以肅觀瞻。⁸³

其背景為當時社會矚目的中法戰爭。這種轉載官員奏摺的形式呈現的自然就是官方的政治作為與意識型態，傳達關於昭忠祠祀典表彰忠義精神的訊

83 〈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京報全錄〉，《申報》1885.3.24，第9版。據筆者查找相關檔案資料庫及出版檔案，未見張佩綸原摺檔案。

息。其二是光緒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船政紀聞〉，當中表達的情境、意義則與上一則有頗大之距離：

馬江之役，殉難弁兵至千數百人之多。和議既成，撿拾殘骸，壘土為冢，每當天陰月黑，時聞鬼哭聲啾啾。地方官憫死事者之魂無所依也，遂建昭忠祠於山麓，春秋致祭。中元節，管帶健丁營范君號召同袍，醵集多金，在昭忠祠諷經超度，並在破廟中供目連尊者，唱傀儡戲，自初一日起，迄初三日止，鑼鼓喧天，香烟匝地，城鄉士女絡繹偕來，極一時之盛。⁸⁴

首先，報導中回憶的死亡意象已無義士赴死的壯烈，而是大量死亡的厲鬼想像，是鬼魂恐懼的民俗文化。其次，報導宣稱建立昭忠祠的原因是「地方官憫死事者之魂無所依」，與張佩綸（1848-1903）當初強調「表彰往烈，策勵將來」的主旨大異其趣。其三，對於官方祀典中儒家禮制的祭祀儀式僅以「春秋致祭」一筆帶過，大半文字用於鋪排中元節宗教民俗活動的情節，包括佛教法會、酬神唱戲，似要以歡天喜地的熱鬧氣氛沖淡戰爭死亡、厲鬼作祟的恐怖。在這則報導中，原本昭忠祠相關文本中該有的忠義、壯烈、悲憤、嚴肅的形象與情緒早已蕩然無存，呈現出另一番光景，「亡魂」取代了「忠魂」，宗教法會取代官方祭禮。這樣的報導並非孤例，如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申報》一則湖北省昭忠祠祭祀報導，敘事結構與情境極為相似：

鄂省昭忠祠不下數處，如曾軍、霆軍，皆奉旨建立，祭祀以時……。本月初五日，各祠致祭之期，酋事者先在漢口雇得福興菊部諸伶，在某祠登臺扮演，時則天高氣爽，風和日晴，祠中兩面高搭看臺，俾觀劇者便於坐立；伶人亦興高采烈，笙歌嘹亮，高唱入雲，誠一時盛事也。⁸⁵

無論報導的內容或是根據所見所聞的事實敘述，或者是否含有書寫者刻意的渲染、誇大，甚至於迎合大眾的閱讀口味，兩則祭祀報導所要呈現的似是昭忠祠祭祀的盛況，而非在詮釋其倫理意義，書寫者為何要傳播這樣的

84 〈船政紀聞〉，《申報》1891.09.15，第2版。

85 〈武漢叢談〉，《申報》1895.10.1，第2版。

昭忠祠形象？這類文本所要傳達、呈現的，與此前一系列文本所呈現的昭忠祠祀典之形象、氛圍截然不同，其喚起記憶的方式是一種重構，此一重構卻不是書寫死亡（忠義），而是要淡忘死亡（鬼魂），這無疑提供了一個不同視角的社會觀點與詮釋。值得注意的是當中社會心理因素部分，報導特別著墨於二點，一是宗教民俗活動與酬神唱戲，二是歡愉的氣氛，反映出書寫者的關懷是當中的社會心理與精神作用。具體而言，似乎是有意藉宗教與歡愉擺脫昭忠祠所蘊含的死亡意象，以及由此衍生的恐怖心理，氣氛越是歡愉，笙歌越是嘹亮入雲，由反面解讀，或許其所欲消除的情緒負擔就越顯沉重。這種關於死亡記憶的重構，不僅是對「過去」死亡的追憶、紀念，也可以是對於「當下」的死亡恐怖的心理投射；暴力、死亡既是過去式，也是進行式。由此，我們可以意識到戰爭死亡所遺留的社會心理影響與當下面對死亡的心理恐懼在文本中的呈現，這也是後文將談論文本中暴力、死亡書寫之心理狀態與影響的基礎。

昭忠祠祀典與巨大死亡事件之書寫，建構一種可以宣洩或可供依託情感的集體記憶，只是這種記憶建構有其附帶的心理、文化影響；具體而言，昭忠祠忠義人物書寫含有大量暴力與死亡成分，特別是大量出現的各種地方文本。晚清的地方叛亂至太平天國事件，達到戰爭規模、暴力與死亡的高峰，無論是官方或者是地方書寫，原有的文本形式都已經不足以承載如此龐大的事件（死亡人數）、情感與記憶，因而有各省昭忠錄、忠義錄的編纂。浙江巡撫馬新貽（1821-1870）在〈浙江忠義錄序〉中追溯「昭忠錄」的文本源流，其言：

古來忠臣義士，若先軫、汪錡、縣賁父之屬，往往散見於簡策，而唐、宋以上，不聞有專書。《昭忠錄》則昉於元人所記宋末忠節事實……，然其書皆不甚傳於世。尤可怪者，《史記》、《兩漢》多為〈貨殖〉、〈游俠〉、〈方術〉列傳，而忠義反無得而稱。……⁸⁶

馬新貽由地方觀點回顧，不免忽略雍正朝以來官方對於《國史忠義傳》、《昭

86 清·不著撰人，《浙江忠義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據浙江採訪忠義總局刊本影印），頁 3-4。文中所謂元人所撰《昭忠錄》，有各種民間版本流傳；據《四庫全書》本，收入自田璡以下官紳一百三十人，所記皆南宋末忠節事跡。

忠祠列傳》等文本的編纂活動，但是他確實指出了中國歷史書寫上一個值得思考對比的現象：在歷代王朝教忠、教孝為核心的教化活動下，對於褒揚忠義人物的書寫始終不成比例的少，不僅正史中列傳如此，民間專書也屈指可數，以元人所撰《昭忠錄》為例，當中作為典範書寫的通常是官紳，而非關於平民、「小人物」的忠義表現。反之，過去歷史書寫的「常態」正襯托出自雍正皇帝以降歷任清帝熱心於褒忠之典及其書寫，以及晚清地方社會對於忠烈事蹟歷史記憶書寫的熱切需求，是一特殊性的集體活動與心理現象。

基於這樣的意識與醒覺，地方精英已不能滿足於國家提供的既有的文本形式，同治年間各省「昭忠錄」陸續編成出版，⁸⁷ 例如《廣西昭忠錄》、《浙江忠義錄》、《湖南褒忠錄初稿》等。⁸⁸ 蘇鳳文(?-1889)〈廣西昭忠錄敘〉對於地方編纂專書活動的理由與心境如此表達：

惟內閣撰擬諡號，翰林院撰擬祭文、碑文，據事作傳，宣付史館，則有所限制，而不能徧及。不以官論，雖布衣亦有作傳者，不在此例。正傳特詳，附載者多所闕略。即正傳之詳者，綜覈惟精，而不概錄其餘事，當時有所表見，久亦將至湮沒。至於未嘗通顯，少所表現，僅以一死知名，迨多有歷年生平泯沒而弗彰，並姓名亦無人知者，何可勝道！以是各直省皆有昭忠錄之作，所以補國史所未及也。⁸⁹

所謂「補國史所未及」不過是一種說詞，僅就人數規模而言，《國史列傳》及《昭忠祠列傳》已經難以負荷，一城一地殉難死亡往往成千上萬，全省則有多達數十萬人者，國史書寫的規格與形式根本無法滿足地方人士熱切表達地方忠烈人物事蹟、不甘其泯沒的需求，特別是那些「未嘗通顯」、「以

87 清·郭嵩燾等纂，《湖南褒忠錄初稿》（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同治十二年（1873）活字印行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87362>（2018.6.30 上網檢索），頁 1a。〈序〉中指出「咸豐十一年言官上議」、「詔下各直省悉如所議」，應為地方編纂昭忠錄之根據。

88 胡逢祥、張文建，《中國近代史學思潮與流派》（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頁 98。該文指出現存多種「昭忠錄」類型的文本，本文主要利用的是《廣西昭忠錄》、《浙江忠義錄》、《湖南褒忠錄初稿》等。

89 清·蘇鳳文，《廣西昭忠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據光緒十五年（1889）刊本影印），頁 145-146。

一死知名」的眾多小人物。編纂者一再呼籲這類專書為「不可少之作」、「不可少之書」，地方渴望之情溢於言表。於是，大量小人物的死亡與行為表現湧入忠義文本當中，同時也顯示這類文本俱有廣泛的社會現實與心理基礎。

地方書寫具多元性與差異性，不能一概而論，軍團忠義書寫與地方精英的忠義文本有著不同的語境。軍團的實力本就是軍系領袖的重要政治資本，關乎其政治前途，湘軍、淮軍等面對大量成員因戰爭死亡、病故，往往依賴同袍手足、統領與士卒之間的情感支持；尤其湘軍、淮軍長期出境作戰，在歷次傷亡之後，其補充兵源已不限於原省籍地的農村人口，而是部分來自流動人口，同時伴隨著哥老會等秘密會黨組織滲入，所謂鄉土意識、宗族觀念等構成軍團團結的精神要素面臨挑戰，時間會黨藉機（欠餉）鼓動兵變的情事，加上統將與兵勇之間的從屬關係也遭到兄弟結拜網絡的干擾，鞏固軍團成員的情感連結成為維繫軍團團結、戰力的重要問題。⁹⁰ 軍系領袖與統將們藉由建祠請祀活動（或捐建義塚）及其書寫，滿足成員感情與心理的需求，不失為一種補救、安撫與對抗方法之一，因而留下了大量的相關文本。例如同治十一年湖北淮軍議定的〈昭忠祠及全皖公所章程〉宣稱：「淮軍自統帥以及官弁，皆與祠內奉祀將士有生死不渝之義。」⁹¹ 又誠如李鴻章（1823-1901）在〈安徽義阡享堂記〉中所言：「死之卹也愈厚，則生之聚也益堅。」⁹² 上述文字之間已經清楚表明其動機。

以妥殉死者來撫慰餘生者的心理創傷，同時作為一種承諾凝聚成員不

90 晚清湘軍、淮軍為哥老會組織嚴重滲透，不僅破壞軍團領導統御，又經常藉欠餉等問題嘩變，成為困擾湘軍、淮軍軍紀和戰力的難解問題。有關此問題的研究，請參見劉錚雲，〈湘軍與哥老會〉，收入氏著，《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202-215；魏國棟、黃韜，〈同治朝哥老會的蔓延與清政府對策研究〉，《保定學院學報》28.6(2015.11): 37-44。

91 〈同治十一年覈議昭忠祠及全皖公所章程〉，《安徽旅鄂同鄉會第一屆會務匯刊》，1936.1，《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網站，<http://www.cnbkysy.com>（2016.4.30 上網檢索），頁 273-275。

92 清·李國杰輯，《合肥李氏三世遺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據清光緒三十年（1904）合肥李氏刊本影印），卷 5〈安徽義阡享堂記〉，頁 805-808。

斷為團隊效力、持續吸引補充新成員，軍團統將不斷透過紀念活動，並在文本中展現了濃厚的追憶同袍之情。例如，同治十年左宗棠（1812-1885）奏請捐建永州府昭忠祠時言：「每念諸軍昔年血戰之苦，歷歷如在目前，未嘗不南望涕零，悲悼不能自己也！」⁹³ 光緒十四年署湖南提督李勝（?-1888）言：「自念身荷厚恩，備員專閫；而從征士卒臨陣捐軀並無家室、子嗣者，疆場效命，骸骨無歸，追念及此，愴然心傷。」⁹⁴ 統將們在文字間表現如此的同理心與情感流露，是維持軍團的生存延續必要機制之一。更強調共同記憶與情感之聯繫，追憶將領士卒之間的同袍情誼，表現悼憫之情，這是過去官方文本不曾見到的情緒。這樣的情感表達疏離了國家語境與君臣互動的模式，軍團昭忠祠與國家忠君精神的聯繫越趨淡化。可以說，地方軍事團體與地方精英都在社會集體心理需求的基礎上，在利用祀典及其文本的過程中改變其內涵，以文本重新詮釋昭忠祠祀典的現實意義；在心理層面，他們都存在利用「死亡」與「暴力」的心態。

傳統形式的地方志書寫所發生之變化更早於昭忠錄之類的地方文本，在嘉道時期已經陸續添入關於昭忠祠祀典的相關記載、碑記、文章詩詞，與相應的忠烈、忠義人物書寫。其中的差異性顯現在眾多地方小人物書寫方面，較早的事例出現於昭忠祠地方化最早的陝南地區，方志中收錄不少地方小人物的忠烈事蹟。例如道光《留壩廳志》記載汪掄元其人：

增生，性慷慨。嘉慶五年，賊匪過境，執之，掄元曉以大義，賊怒連刺七刃，至死罵不絕口。⁹⁵

至光緒朝，一波地方志編纂熱潮興起，相關書寫又大為擴增，例如光緒《孝義廳志》記載程文賢其人：

紅山洞人。嘉慶初年，教匪入境，公力猛過人，挺身禦賊，眾皆逃脫，

93 〈同治十年十月十日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請將湖南永州昭忠祠列入祀典摺〉，《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110498。

94 〈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京報全錄〉，《申報》1888.3.19，第10版。

95 清·賀仲城等纂修，《（道光）留壩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據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刊本影印），卷10〈忠義列傳〉，頁536。

奈勢孤被擒，勸其降，抗節不從，遂殺之，裂其屍。一人被害，所救甚多，雖死不朽矣。⁹⁶

又以貴州、四川等省為例，如光緒《黎平府志》〈人物志·忠節〉記載吳光榮其人：

府屬賴洞團長，迭著戰功。咸豐七年遇賊執，炮烙死，無完屍，尤慘，奉卹典。⁹⁷

又光緒《雷波廳志》〈忠節志·團練〉條下載有蔡金山其人：

天姑密人。光緒元年，夷匪擾密場，四鄉男女扶老攜幼奔避渡江。至梯子崖，夷眾將追及，山乃約鄉民王朝貴徐行殿後。賊至，挺身出關，力戰移時，而男女乃盡渡。金山戰死，王朝貴受重傷逃歸幸活，然保全數百人實兩人力也。⁹⁸

此外，筆者所見華中、華南、西北、西南諸多省分相關方志記載為數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官紳人物的忠義書寫一直是傳統歷史書寫與清朝官方書寫的主角，其家世、履歷、品行、武功事蹟占據主要篇幅；然而上述小人物並不像官紳一般有豐富的武功事蹟或背景，唯有在赴死前忠貞節烈的表現可供書寫（敘事主軸），其情結不外挺身抗敵、寧死不屈、自殺等；而且，往往描寫異常慘烈的死亡過程（以旁觀者的角度），例如「裂其屍」、「賊怒連刺七刃，至死罵不絕口」之類的文字描寫。小人物的忠義書寫不論在敘事結構、用語方面皆十分類似，自道光至光緒間，隱然形成一種地方忠烈人物的典範書寫。這一書寫範式可與各地昭忠錄的書寫相呼應，例如同治間陝西大荔縣在回亂之後編纂《曠典闡幽錄》，其中記載馮廷賢其人：「禦

96 清·常毓坤修，清·李開甲等纂，《（光緒）孝義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據清光緒十八年（1892）黎平府志局刻本影印），卷 8〈人物志〉，頁 478。

97 清·俞渭修，清·陳瑜纂，《（光緒）黎平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成都：巴蜀書社，2006），卷 7 上〈人物志·忠節〉，頁 165。

98 清·秦雲龍、萬科進纂修，《（光緒）雷波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成都：巴蜀書社出版，1992，據清光緒十九年（1893）刻本影印），卷 22〈忠節志·團練〉，頁 728。

賊身受重傷，痛兄泉山、安國，並子姪四人俱陣亡，憤極曰：『定當啖賊之肉！』言未已，仆地氣絕。侄振遠率其弟姪等，俱力戰陣亡，其婦女忿激自盡者四人。」⁹⁹

此一地方人物的忠義書寫範式，可以追溯至雍正朝查報忠烈人物事蹟的案例（如前引李紱的奏摺），甚至可以追溯更早之前的歷史時期，例如劉瓊云指出明代各種版本的《日記故事》中，忠臣故事書寫充滿了暴力元素與刻畫暴力的用語，以突顯忠臣的英雄特質。¹⁰⁰ 其中，刻畫暴力的語詞、敘事範式既上承前代，又沿續於清代忠義書寫之中。然而，晚清忠義書寫於人物數量與書寫規模上爆增，以及大量小人物作為傳主的現象（相對於忠臣人物），與其他朝代相較顯得非常突出。例如元代流傳的《昭忠錄》，在宋末一百三十名殉節官紳傳中雖然也附帶於傳末提及成千上萬的軍民殉難死亡人數，但並未為他們立傳、留名。這種現象不僅是一種「量變」，在傳主身分及敘事內容的改變也呈現出「質變」；而且，如此人物身分廣泛、數量眾多的書寫顯示出不同以往的政治、社會意義，在心理、文化的影響的層次也大不同，晚清經歷死亡恐怖與暴力實踐而生產的忠義書寫，其質變不僅在文字之間，更是體現在文字與社會現實的緊密連結、交互影響的結構之中。

不論就內容或形式上，地方書寫與官方書寫存在一定的落差，¹⁰¹ 以《昭忠祠列傳》一件記載商民殉難的敘事為對比：「康凝，順天民人，赴新疆貿易，因逆回茲事，道光六年八月於喀什噶爾殉難。」¹⁰² 又一件兵丁

99 清·宋祐文纂，胡成點校，《曠典闡幽錄》（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8，據清光緒初年（1875）刻本點校排印），卷1，頁32。

100 劉瓊云，〈我們可以從明代道德故事類書中讀出什麼？——知識編輯、文化網絡與通俗忠觀〉，《新史學》30.3(2019.9): 1-73。明代（甚或清代）《日記故事》之類的日用類書固然可以某種程度地反映民間忠觀教育的普及與忠文化的流傳；然而，其中書寫情境、人物身分與經驗囿限於想像，其與晚清經歷死亡恐怖與暴力實踐中的忠義書寫之距離，正在於本文所論忠義文本與社會互動之密切性。特此感謝審查人提供意見參考。

101 本文所謂「官方」書寫性質屬於中央、朝廷的性質，而與「地方」書寫作為相對的概念（即「中央與地方」、「國家與社會」），並非否定地方書寫中地方官員參與的成分。

102 《昭忠祠列傳續編（一百二十卷）》第108冊，頁1a。

陣亡的敘事：「謝才，陝西定遠廳人，充寧陝營馬兵，派往喀什噶爾換防，道光六年八月於防所擊賊陣亡。」¹⁰³ 對於地方人物、兵丁的描寫，朝廷《昭忠祠列傳》的書寫就顯得嚴謹、單調，對於該人物有何作為、如何殉節都缺乏生動的表達。即使是官紳人物的忠義書寫，地方書寫與官方書寫也是存在些許差異，以李續賓（1818-1858）為例，《湖南褒忠錄初稿》對其個性品行、大小功績及在三河鎮死戰情節有詳盡的描寫；而在《昭忠祠列傳續編》中，除了出身、武功事蹟、卹典，其生平氣節惟有依賴特旨載入的曾國藩奏摺才能約略得知，¹⁰⁴ 印證蘇鳳文所言正傳雖詳但「不概錄其餘事」。地方書寫與官方書寫的差異，一方面是制度局限、場域不同；一方面則是基於地方忠義文本與社會互動之密切。

地方忠義人物書寫所建構的地方公眾記憶，其內容是建立在一地數十萬生命死亡所堆砌而成的暴力書寫與死亡意象之上，浙江巡撫馬新貽在〈浙江忠義錄序〉中寫道：「上而疆臣閫帥，下而一命之吏、一介之夫，以及婦女童孺，罔不激於義憤，雖斷首剖心，九死而靡悔。」¹⁰⁵ 孫紹康〈謁浙省昭忠祠記〉回憶道：「賊猝至，男婦不及避者，或唾罵死、格鬪死、溺死、縊死，武舉人顯清手刃賊數十人以死，無一屈者。」¹⁰⁶ 地方志中這類形容更是普遍，例如光緒《荔波縣志》記述殉難死事情狀：「有奮勇當先而死者……，有城陷巷戰而死者，有被擒不屈而死者，有厲聲罵賊而死者，有投河、投池、投井、赴火、服毒、自刎而死者，吁！皆忠也。」¹⁰⁷ 沒有官方書寫的嚴謹限制下，這類文本在不斷供應材料的條件下盡情地書寫各式各樣的人物事蹟，刻意展現地方人物毅然赴死的忠義精神，並且在細節上刻畫雙方暴力行為與死亡的慘烈，而這種暴力情境是襯托「忠義」不可或缺的。例如《湖南褒忠錄初稿》記載楊夢巖（鳳

103 同上註，第 77 冊，頁 1a。

104 清·郭嵩燾等纂，《湖南褒忠錄初稿》，〈殉陣一〉，頁 11a-18a；《昭忠祠列傳續編（三百六十卷）》第 24 冊，頁 1a-21b。

105 清·不著撰人，《浙江忠義錄》，頁 2。

106 清·范承堃輯，清·顧雪亭編，〈謁浙省昭忠祠記〉，《昭忠祠志》，頁 126-127。

107 清·蘇忠廷修，清·董成烈纂，《（光緒）荔波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 28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 9〈人物志·忠義〉，頁 355。

凰廳人，文生）事蹟：「（同治元年）三月六日，賊復來攻，夢巖憑壘拒戰，賊眾數倍，更番進擊，我軍力竭營陷，夢巖持矛入賊陣，擊殺數人，身中十九創，死之。」¹⁰⁸ 又如《江西忠義錄》記載黃學茂事蹟：「鄱陽人，咸豐八年賊竄縣境，學茂集團勇防東峰嶺、豬嘴山，戰敗被執，賊釘其手足而殺之。」¹⁰⁹

類似描述殺戮慘狀、死事情節的書寫俯拾皆是，當中充斥無數的死亡與暴力，是不同人群間互相使用暴力對抗、殺戮的情境，這樣的集體記憶與歷史書寫實是關於暴力的記憶，反映出編纂者欲留下的歷史記憶中含有大量暴力的成分。就社會集體記憶的觀點而論，這種對於暴力的敏感與關注不僅是基於對「過去」的記憶，也可能是書寫者（一般是地方精英）自身對於當下現實環境的感知與心理投射。¹¹⁰ 例如〈堂匪總錄敘〉形容廣西道咸時期的暴力情境：「自道光二十七年土匪紛起，南、太、泗、鎮四府道路阻隔者將及十年，弱肉強食，不獨流賊、土賊，即團練亦賊，居民亦賊。」¹¹¹ 又劉坤一（1830-1902）〈江西忠義錄序〉言：「然伏莽未盡除，異類未盡馴，防軍未盡解，士民習於戰鬥，睚眦忿爭，輒相攻擊，守土之吏心惴惴焉，常若有意外之虞。」¹¹² 這二段文字形容的是戰時到戰後地方社會緊張、各地方陷入集體暴力對抗的情境，也是眾多書寫者、閱讀者身處的社會現實。將忠義書寫中「暴力」的心理成分與社會暴力情境的文字描述合而觀之，可以說清代中期至後期的某些特定地區，長期存在相應的集體暴力對抗情境與心理，兩者都是進行式。換言之，暴力的社會、心

108 清·郭嵩燾等纂，《湖南褒忠錄初稿》，〈殉陣二〉，頁 32a、32b。

109 清·沈葆楨編纂，《江西忠義錄》，（江慶柏主編，《清代地方人物傳記叢刊》第 8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7，據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影印），卷 7〈練勇傳〉，頁 162。

110（德）揚·阿斯曼（Jan Assmann），金壽福、黃曉晨譯，《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41。揚·阿斯曼利用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所論集體記憶是社會建構物的概念（其本質決定於當下對意義的需求及其參照框架）來發展其文化記憶理論。

111 清·張月卿，《堂匪總錄》，（《中國史學叢書續編》第 20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頁 1。

112 清·沈葆楨編纂，《江西忠義錄》，卷首，頁 81。

理、文化影響正在蔓延之中而不是結束。

忠義書寫的內容其實包含了兩方人的暴力對抗，例如《曠典闡幽錄》記載任白兒其人：「時年二十歲，手執大刀，自辰至申，殺賊二十餘人、血賤滿身，力竭陣亡。」¹¹³ 這段敘事的背景是同治年間陝西的漢、回互相屠殺事件，傳主殺死了數十名回人，自己也被回人所殺。但是，如同前文提到的，就書寫者論述方面，忠義書寫本質上具有合理化、美化暴力的可能性，書寫者藉由結合「暴力」與「忠義」的歷史記憶建構，標榜崇高的倫理精神，宣稱目的正義，正當化、合法化自身的、己方的暴力活動；相對地，它單方面批判了敵人的罪惡與暴力。就閱讀者（聽眾）而言，任白兒「殺賊二十餘人、血賤滿身」，呈現一種精神上的「英雄」、「悲壯」的美感與情緒，他的暴力被美化，而他的死亡則否定了敵人的暴力。¹¹⁴ 除了文字之外，圖像中的暴力表達更為直觀、血腥，更加突顯敵人的暴力，例如咸豐間刊行的《江南鐵淚圖》，當中圖像主題不外乎指控太平軍慘殺、強姦、搶掠、擄人等屍橫遍野的暴力場景。¹¹⁵ 當這種書寫局限於朝廷的忠義文本之內，它的影響層面、範圍是受限的；但是，當劫後餘生的地方社會精英，透過大量書寫表達對於死亡昇華（忠義節烈）的肯定以得到詮釋、撫慰，並且標誌己方暴力的正當性的同時，也等於認同了暴力的必要性，而其說服與影響的對象會是其輿論傳播所及的廣泛社會群眾。更甚者，社會群眾不僅尚未從戰爭死亡的恐怖心理中解脫，又淪陷於暴力對抗的緊張之中，這類合理化暴力、認同暴力的文本的社會、心理、文化影響將會發生一定作用，某種程度上它具有鼓勵群眾使用暴力的可能性。

回顧昭忠祠祀典相關文本產生的歷史過程，確實可以見到一股關於暴力書寫興起的態勢。受限於篇幅，筆者無法進一步討論地方精英建構的關於暴力的集體記憶對於社會心理產生了多大程度的影響？會否激化集體的暴力？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在雍正朝創建昭忠祠祀典及其文本之初所

113 清·宋祐文纂，胡成點校，《曠典闡幽錄》，卷 2，頁 89。

114 姚一韋，《美的範疇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7），頁 93-212。

115 清·寄雲山人撰，《江南鐵淚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據清咸豐間刊本影印）。一說撰者為清人余治（1809-1874）。

埋下的暴力文化的基因，終在時勢發展下擴散、蔓延於晚清社會氛圍與心態之中，或者「暴力」成為可資利用的社會心理，又或者「暴力」成為社會情境的寫照。

（四）祀典敗壞

昭忠祠祀典及其書寫有其國家語境，在崇祀忠君愛國的忠烈典範以風勵蓋節、用慰忠魂的同時，更強調的是皇帝「酬庸曠典」、「逾格鴻恩」，以此建立君臣之間包含精神與實質兩種層面的互動與聯繫。然而，當晚清地方昭忠祠建設進入高潮，地方書寫成為昭忠祠文本的主流，當中表達的語境也逐漸質變。緊隨著祀典精神及其背後政治權力的質變，清末昭忠祀典的敗壞遂不可避免。例如同治間杭州昭忠總祠的情形：「愚民認作遊玩處所，祝壽、宴客、聚賭、演戲、借寓、養痾、寄匱、開弔、攀折花木、寄堆物件。」¹¹⁶ 光緒間，地方官員對於職責內應辦理的昭忠祠春秋祀典也日益怠惰，據光緒七年九月《申報》摘錄一則上諭載：「御史蕭韶奏：『近聞直省各府昭忠祠，致祭者甚少，甚至向地方士紳先索差費然後往祭，請飭一律致祭。』等語。」¹¹⁷ 雖然報導並未指出具體的案例，不過必然在某些地區日益出現這類怠忽職守的情形。光緒、宣統間，情況由失禮廢典發展到昭忠祠廟宇本身的存廢問題，祠廟空間、財產不斷被占用、轉用，產生諸多糾紛與訴訟。¹¹⁸

五、結 語

清代昭忠祠發展演變經歷創建、制度化、地方化與敗壞等四個階段，並非可以中央到地方的權力移轉來簡單概括。本文透過制度面的探討及其

116 清·范承堃輯，清·顧雪亭編，〈公牘·嚴禁告示〉，《昭忠祠志》，頁 85。

117 〈恭錄諭旨〉，《申報》1881.11.2，第 1 版。

118 〈創建學堂〉，《申報》1898.12.21，第 2 版；〈擬開辦憲兵學堂·江寧〉，《申報》1906.10.1，第 3 版；〈本埠新聞·通飭保全昭忠祠〉，《申報》1908.11.1，第 19 版；〈昭忠祠與惠山小學堂爭奪隙地·無錫〉，《申報》1910.9.11，第 12 版；〈旅甯湘人爭祠產〉，《申報》1912.11.28，第 6 版。

文本群體脈絡的爬梳，以為史傳書寫制度實為昭忠祠祀典極為重要的組成部分，也是昭忠祠祀典不同於其他祀典的特殊之處。因此，本文特別關注到乾隆朝祀典及其書寫的制度化過程，並以之連結到乾隆朝編纂群書的文化活動，尤其值得關注的是當中形成的「忠義人物」文本群體，這無疑擴大了「忠義」符號的文化影響。

文本的書寫具有確定性，透過文本昭忠祠祀典所提供的一套文化形式得以確定意義與標準，制度與文本兩者交互作用、彼此增益，從而擴大其作用影響。另一方面，文本又具有可重構性，伴隨著祀典向地方推展，昭忠祠相關文本也同步多樣化，地方書寫成為昭忠祠文本的主流，地方團體藉文本重新詮釋祀典的現實意義，清朝政府也因而失去其詮釋的話語權。正因為昭忠祠祀典及其相關文本為地方團體充分利用於記憶與情感，導致昭忠祠祀典在清代中期至晚期得到大發展。昭忠祠祀典在地方的大量建設及相關文本大量生產，甚至成為媒體報導、轉載的體材，都說明了昭忠祠在清代後期的政治、社會、文化與心理方面曾有一定的位置與影響。

基於這樣的認識，筆者從社會心理的角度，結合由祀典與文本書寫中觀察到的暴力文化元素，特別是關於暴力書寫文本興起的文化現象，呈現出暴力文化在其中的傳播，眾多的死亡、暴力的書寫不僅在流傳關於死亡與暴力的記憶、意象，它本身就是書寫者、閱讀者對於暴力、死亡的心態之寫照。一方面，基於強大的集體心理需求，「暴力」、「死亡」成為可資利的文化資源；一方面，在晚清地方社會日益深陷集體暴力對抗的情境中，結合「忠義」與暴力的書寫，為己方的暴力合理化，認同暴力及其必要性，將會對於激化暴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可以說，在晚清社會中暴力的心態正在日益蔓延。因研究限制，有關晚清社會暴力的心理、文化的完整內涵與深入之討論則有待後來。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不著撰人，《〈光緒〉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據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原稿本標點排印。
- 清·不著撰人，《浙江忠義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據浙江採訪忠義總局刊本影印。
- 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62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 清·尹泰等撰，《大清會典·雍正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
- 清·弘曆，《清高宗御製文》第2冊，《故宮珍本叢刊》第56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六十年（1795）殿本影印。
- 清·宋祐文纂，胡成點校，《曠典闡幽錄》，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8，據清光緒初年（1875）刻本點校排印。
- 清·李廷揚，〈青州旗城昭忠祠顯忠碑文〉，《滿族研究》2001.3(2001.9): 45-46
- 清·李國杰輯，《合肥李氏三世遺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據清光緒三十年（1904）合肥李氏刊本影印。
- 清·李紱，《穆堂別稿》，《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李翰章編纂，清·李鴻章校勘，寧波等校注，《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部，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校注排印。
- 清·李鴻章撰，清·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70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據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刻本影印。
- 清·沈葆楨，《沈文肅公（葆楨）政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6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據清光緒六年（1880）刻本影印。
- 清·沈葆楨編纂，《江西忠義錄》，江慶柏主編，《清代地方人物傳記叢刊》第8冊，揚州：廣陵書社，2007，據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影印。
- 清·周家駒編，《周武壯公（盛傳）遺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9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據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刻本影印。

- 清·俞渭修，清·陳瑜纂，《(光緒)黎平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成都：巴蜀書社，2006，據清光緒十八年（1892）黎平府志局刻本影印。
- 清·胡傳纂，《(光緒)臺東州采訪冊》，《中國地方志集成·臺灣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據《臺灣叢書》點校本影印。
- 清·胤禛，《清世宗御製文》，《故宮珍本叢刊》第 548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清乾隆三年（1738）殿本影印。
- 清·范承堃輯，清·顧雪亭編，《昭忠祠志》，《中國祠墓志叢刊》第 48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
- 清·倪贊元輯，《(光緒)雲林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據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抄本標點排印。
- 清·秦雲龍、萬科進纂修，《(光緒)雷波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成都：巴蜀書社出版，1992，據清光緒十九年（1893）刻本影印。
- 清·寄雲山人撰，《江南鐵淚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據清咸豐間刊本影印。
- 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80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常毓坤修，清·李開甲等纂，《(光緒)孝義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據清光緒九年（1883）刊本影印。
- 清·張月卿，《堂匪總錄》，《中國史學叢書·續編》第 20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
- 清·曹振鏞纂修，《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郭嵩燾等纂，《湖南褒忠錄初稿》，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同治十二年（1873）活字印行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87362>（2018.6.30 上網檢索）。
- 清·賀仲城等纂修，《(道光)留壩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據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刊本影印。
- 清·鄂爾泰等纂修，《八旗通志（初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據清乾隆四年（1739）刊本影印。
- 清·鄂爾泰等纂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1965。
- 清·福隆安等纂修，《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6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 清·慶桂等纂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盧德嘉，《(光緒)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據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本標點排印。

清·蘇忠廷修，清·董成烈纂，《(光緒)荔波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28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清·蘇鳳文，《廣西昭忠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據光緒十五年（1889）刊本影印。

中央研究院，《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中國國家圖書館編，《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選，《清代起居注冊·雍正朝》，北京：中華書局，2016，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雍正朝起居注冊影印。

〈同治十一年覈議昭忠祠及全皖公所章程〉，《安徽旅鄂同鄉會第一屆會務匯刊》，1936.1，《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網站，<http://www.cnbkcy.com>（2016.4.30上網檢索），頁273-275。

《昭忠祠列傳續編（一百二十卷）》，清內府朱絲欄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昭忠祠列傳續編（三百六十卷）》，清內府朱絲欄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國立故宮博物院，《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創建金門昭忠祠記〉，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碑碣拓片，《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網站，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2_0000163716（2019.9.19上網檢索）。

《申報》，《中國近代報刊資料庫》網站，<http://taiwannews.lib.ntnu.edu.tw>（2016.4.30上網檢索）。

二、近人論著

王汎森 2013 《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付永正 2014 〈清代東北地區的昭忠祠與旗人入祀現象〉，《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127(2014.2): 123-133。

周遠廉主編 2003 《清朝通史·乾隆朝分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定宜庄 2003 《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姚一章 1997 《美的範疇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胡逢祥、張文建 1991 《中國近代史學思潮與流派》，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胡曉真 2010 〈離亂杭州——戰爭記憶與杭州記事文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69(2010.3): 45-78。

- 張壽安 2001 《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曹麗萍 2000 〈大清敕建毅軍昭忠祠碑及其碑文〉，《錦州師範學院學報》22.2(2000.5): 111-113。
- (美)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張婷譯 2012 〈褒揚王朝之死難者——19世紀中國的悼念活動〉，收入劉鳳雲等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755-760。
- (美)理查德·J. 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李元來譯 2019 《暴力——思無所限》，南京：譯林出版社。
- 陳林薈 2015 「《清史列傳·貳臣傳》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陳捷先 1977 〈論八旗通志〉，《清史雜筆》第 2 冊，臺北：學海出版社，頁 25-54。
- 傅德元 2006 〈李鴻章與淮軍昭忠祠〉，《安徽史學》3(2006.5): 71-82。
- 傅德元 2006 〈李鴻章與保定淮軍昭忠祠公所〉，《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6(2006.11): 124-131
- 傅德元 2017 〈1874-1875 年淮軍援臺與臺灣鳳山淮軍昭忠祠〉，《安徽史學》3(2017.5): 128-137。
- (德)揚·阿斯曼(Jan Assmann)著，金壽福、黃曉晨譯 2015 《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馮爾康 1999 《雍正傳》，上海：三聯書店。
- 楊士隆主編 2004 《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葉高樹 2002 《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
- (美)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鄭辟瑞譯 2013 《共和的危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趙德貴 2005 〈兩部《八旗通志》比較研究〉，《滿族研究》3(2005.9): 78-84。
- 劉錚雲 2017 〈湘軍與哥老會〉，收入劉錚雲，《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02-215。
- 劉瓊云 2019 〈我們可以從明代道德故事類書中讀出什麼？——知識編輯、文化網絡與通俗忠觀〉，《新史學》30.3(2019.9): 1-73。
- 蔡秉勸 2007 〈清代乾隆朝(1736-1796)崇文門之研究〉，《史穗》1(2007.4): 126-156。
- 黎保榮 2013 《「啓蒙」民國的「暴力」叫喊——「暴力敘事」與中國現代文學的審美特徵》，收入李怡主編，《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文叢二編》，新北：花木蘭文化。

- 韓永福、丁進軍 1993 〈咸豐三年清廷議恤與太平軍作戰死亡官紳名錄〉，《歷史檔案》1993.2(1993.7): 26-40。
- 魏國棟、黃韜 2015 〈同治朝哥老會的蔓延與清政府對策研究〉，《保定學院學報》28.6(2015.11): 37-44。
- Meyer-Fong, Tobie 梅爾清. 2013. *What Remains: Coming to Terms with Civil War in 19th Century China*. Redwoo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ncouraging Loyalty: Zhaozhong Ci Sacrifice Rituals and Writings on Death and Violence in the Qing Dynasty

Li Zong-yu^{*}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sacrifice rituals and “register of sacrifices” 祀典 of Zhaozhong ci 昭忠祠 (Manifest *or* Illuminating Loyalty Shrines) in the Qing dynasty by adopting a dual approach, namely investigating its system and texts. In one respect,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e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as well as explaining the context regarding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textual group of “loyal figures” 忠義（忠烈）人物; and in another, it proves the ceremonial system of Zhaozhong ci underwent internal and external changes by describing the connotations and spiritual transformations of writings on loyal figures. The increasingly flourishing of the sacrifice ritual system of Zhaozhong ci and writings on violence as well as their interaction with politics, society, culture, and psychology reveal that the ritual and shrine maintained a certain position and influence in many aspect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ased on such understanding, the author further explores the generation, development, and spread of a culture of violence through the connotations of “death” and “violence” found within related texts, attempting to present an aspect of violent psychology that was increasingly pervasive throughout society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sacrifice rituals, register of sacrifices, loyalism, Zhaozhong ci 昭忠祠, Manifest Loyalty Shrine, violence

* Li Zong-yu,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